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  
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04202600167
合同编号:	zqh-2025-HT0685-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177号
报告名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65,044,648.34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素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40040 许聪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00158
李素、许聪毅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十四、签名盖章.....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6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由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1.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31.61 万元,增值额为 5,069.86 万元,增值率为 87.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27.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27.1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4.60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为 6,504.46 万元,增值额为 5,069.86 万元,增值率为 353.40%。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04.33	1,204.3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557.42	9,627.28	5,069.86	111.24%
长期股权投资	4,557.42	9,627.28	5,069.86	111.24%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761.75	10,831.61	5,069.86	87.99%
流动负债	4,327.15	4,327.15	0.00	0.00%
负债总计	4,327.15	4,327.15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434.60	6,504.46	5,069.86	353.4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概况

单位全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74944M

法定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32 层

法定代表人: 许铁良

注册资本: 88,008.465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开始日期: 1994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天然气 CNG 汽车加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塑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自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化学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膜式燃气表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燃气用具、燃气设备及燃气管道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简称“中油珠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62CHQ9U

法定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3316办公-B

法定代表人:刘华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燃气器具生产;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珠海”)系由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中油珠海设立登记并向中油珠海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62CHQ9U)。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3年6月26日,根据中油珠海股东会决议:股东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油珠海的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油燃气(广东)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油珠海1,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100%)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7月,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鉴于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因外汇管制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中油珠海的注册资本实缴,中油珠海实缴注册资本为零,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中油珠海100%股权的对价由1,000万元变更为0元,中油投资无需再履行实际支付义务)。2023年6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中油珠海本次变更登记。

2025年12月,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完成了对中油珠海的实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 公司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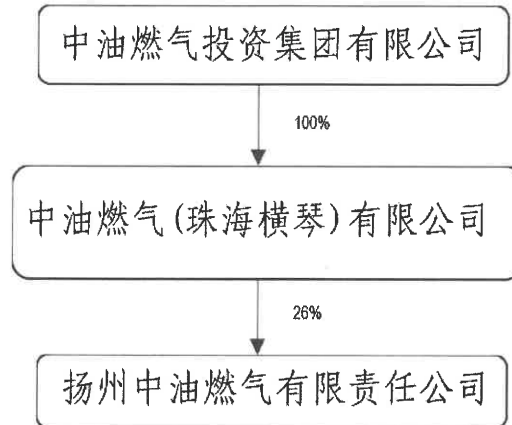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自身无实际业务,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为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扬州中油)。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0日,并于2014年4月10日取得江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区

域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扬州中油拥有年输气能力 6 亿立方米综合调压站一座，日输气 10 万立方米 LNG 应急气源一套。

#### 4.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 5.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07	9.09
应收股利	316.23	356.01
其他应收款	3,570.88	839.24
其他流动资产	0.01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12.19</b>	<b>1,204.33</b>
长期股权投资	4,664.25	4,557.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64.25</b>	<b>4,557.42</b>
<b>资产合计</b>	<b>8,576.44</b>	<b>5,761.75</b>
应交税费	0.03	3.22
应付股利	0.00	1,500.00
其他应付款	7,243.93	2,823.93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43.96</b>	<b>4,327.15</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0.00</b>
<b>负债合计</b>	<b>7,243.96</b>	<b>4,327.15</b>
实收资本(或股本)	0.00	1,000.00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8.01	5.97
盈余公积	137.02	192.86
未分配利润	1,187.46	235.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32.48</b>	<b>1,434.60</b>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10	3.17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5.49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47	-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83	607.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20	604.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20	604.1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20	604.16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

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17,523.1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271,493.29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46,029.88 元(账面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26.00%	45,574,181.54
合计				45,574,181.54
减：减值准备				0.00
净额				45,574,181.54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并与审计报告时间一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9.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4. 《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15.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1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17.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18.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9.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2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2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0.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其他准则。

####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合同、发票等;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4. 房屋所有权证;
5.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6. 专利证书;
7.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3.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股票价格等相关资料;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6.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7. 企业提供的相關工程预决算资料;
8.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9.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0.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1. 与此次评估相关的其他取价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3-003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8. 其他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

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控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无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主要是投资收益，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和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信息，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以核实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在对其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够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核实金额确认为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全部款项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分析款项金额、形成原因和时间，历史年度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资料，参考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测算其风险损失，按核实金额扣除风险损失后金额确认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零确定其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股利，在对应收股利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够收回

的应收股利，按核实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预缴所得税，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具体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

本次对不具有控制权但可以展开进行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根据扬州中油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且其所属行业市场参照物较多，市场公开资料较齐全，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 3.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类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

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资产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委托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制定了项目需要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整理和判断，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资产的作价方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从而确定评估结论，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容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测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5.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6. 假设评估范围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设计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7.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8.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9. 假设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且评估基准日后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0. 假设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13.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价值的影响。

4.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

未来收益的影响。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的现场勘查仅限于相关资产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相关资产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和车辆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设备和车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设备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8.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于 2038 年 11 月 19 日截止，本次评估假设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到期后可续期。

9. 可比公司与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相似。

10. 可比公司与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11.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12.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4. 本次评估假设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在未来年度均能获得许可。

15.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经营权经营期限于 2044 年 4 月 9 日截止，本次评估假设该公司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经营权经营期限到期后可续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

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1.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31.61 万元，增值额为 5,069.86 万元，增值率为 87.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27.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27.1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4.60 万元(账面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为 6,504.46 万元，增值额为 5,069.86 万元，增值率为 353.40%。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04.33	1,204.3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557.42	9,627.28	5,069.86	111.24%
长期股权投资	4,557.42	9,627.28	5,069.86	111.24%
<b>资产总计</b>	<b>5,761.75</b>	<b>10,831.61</b>	<b>5,069.86</b>	<b>87.99%</b>
流动负债	4,327.15	4,327.15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4,327.15</b>	<b>4,327.15</b>	<b>0.00</b>	<b>0.00%</b>
<b>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b>	<b>1,434.60</b>	<b>6,504.46</b>	<b>5,069.86</b>	<b>353.40%</b>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

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二)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三)本次评估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我们假定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真实可靠，我们不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保证。

(四)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本次评估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3-003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本次评估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六)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

(七)对于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事项：

1. 本次评估我们参考和采用了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在同花顺 iFinD 软件中收集了和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财务和交易数据。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述财务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不对该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

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保证。

2. 燃气销售价格受政府定价政策影响较大，未来相关政策如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本次评估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 根据对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经营区域和经营区内客户的生产情况和用气情况，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已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扬州中油在评估基准日的数据执行了审阅程序，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6.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为账外资产。

7.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4 项，其中 2 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建筑面积由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共同测量并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权证所需的相关费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实际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门卫	35.13	平方米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童兴村、迎山村	砖混结构	2014年3月	88,056.00	38,909.88
2	附房	127.13	平方米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童兴村、迎山村	钢混结构	2012年12月	194,585.97	74,504.05
合计		162.26					282,641.97	113,413.93

8. 2026年2月5日根据子公司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5,000.00万元进行利润分配。该事项未对母公司中油珠海的评估结论造成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李素 

资产评估师：许聪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 承 诺 函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我单位的委托，对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我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3.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29日

##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 承 诺 函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贵公司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 我单位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并已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 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 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已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充分揭示说明, 无任何隐瞒事项。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的事项, 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华焕

2026 年 4 月 29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的委托，我们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在本报告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业务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许晓波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3200138

资产评估师：李素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素  
33140040  
2026年4月29日

#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26〕5号

##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原股东为吕鑫尧、丁杰琍、张丽哲、王祖宁、高玲，现变更为吕鑫尧、丁杰琍、张丽哲、王祖宁、高玲、李卫建、胡奇、杭州中企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备案证明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25591955，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公告查询网址及公告信息如下：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546092/content.shtml>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40100786521683R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501 室	0551-65661101
...		...	...	...
1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1 幢 2001 室	0571-86856385
...		...	...	...
205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MA7MEE6J8F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405	021-5255130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1955 (1/1)

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杰琍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迪凯银座22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40040

会员姓名：李素

证件号码：330225\*\*\*\*\*1

所在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素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200158

会员姓名：许聪毅

证件号码：330182\*\*\*\*\*8

所在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许聪毅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  
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1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3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4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4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4
三、	核实结论.....	5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6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6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8
三、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4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	17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	18

##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委托人、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 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26.00%	45,574,181.54
合计				45,574,181.54
减：减值准备				0.00
净额				45,574,181.54

###### (二)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17,523.1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271,493.29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46,029.88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权属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申报的相一致。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除此之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可能出现盘盈、盘亏  
及报废事项。

###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0,892.06
应收股利	3,560,058.68
其他应收款余额	8,393,732.63
减：坏账准备	1,364.55
其他应收款净额	8,392,368.08
其他流动资产	22.81
流动资产合计	12,043,341.63

##### (二) 核实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为准备阶段和现场调查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技术方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资料清单和评估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所需资料和填写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

**调查访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和访谈的方式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了解了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内容。

**盘点函证：**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对银行存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形成了相关函证记录。

### (三) 评估方法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为 90,892.06 元，系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金融机构开设的账户，共计 1 户，为人民币账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全部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对于银行存款，本次以核实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90,892.06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90,892.06 元。

#### 2.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为 3,560,058.68 元，核算内容为本评估单位应收取的股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了相关分红决议文件资料。在对应收股利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够收回的应收股利，按核实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应收股利评估值为 3,560,058.68 元。

####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账面总额为 8,393,732.6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364.55 元，账面净额为 8,392,368.0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以外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在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够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核实金额确认为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全部款项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分析款项金额，形成原因和时间，历史年度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资料，参考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测算其风险损失，按核实金额扣除风险损

失后金额确认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零确定其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即：

$$\begin{aligned} \text{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 &= \text{其他应收款核实金额} - \text{风险损失} \\ &= 8,393,732.63 - 1,364.55 \\ &= 8,392,368.08 \text{ (元)} \end{aligned}$$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8,392,368.08 元。

#### 4.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22.81 元，核算内容为预缴所得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调查了解了业务内容及发生原因。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2.81 元。

#### (四) 评估结果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90,892.06	90,892.06	0.00	0.00%
应收股利	3,560,058.68	3,560,058.6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8,393,732.63	8,393,732.63	0.00	0.00%
减：坏账准备（风险损失）	1,364.55	1,364.5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8,392,368.08	8,392,368.08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81	22.8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043,341.63	12,043,341.63	0.00	0.00%

##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45,574,181.54 元，核算内容为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5,574,181.54 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	26.00%	45,574,181.54
合计				45,574,181.54
减: 减值准备				0.00
净额				45,574,181.54

(二)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扬州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80524835A

法定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树林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开始日期: 2008年11月20日

经营截止日期: 2038年11月19日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江都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扬州中油”)系由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10月, 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都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外经贸[2008]163号), 批准设立。

2008年11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4017号); 江都市

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予江都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沿江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江政发〔2008〕175号);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16289)。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2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08年12月,扬州中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人民币,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信会字(2008)第706号),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10年2月,根据扬州中油董事会决议及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都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已更名: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扬州中油4,000万元注册资本为基础,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江都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股权以960万元转让给江都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扬州中油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江都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都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商发〔2010〕7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于同日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26.00	1,040.00	26.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1,000.00	25.00
3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960.00	49.00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12年3月,江都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扬州中油前身)召

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地址“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并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扬州中油核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3年4月、7月，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扬州中油26%的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价格为4,420万元，同时，原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5月30日，根据扬州中油股东会决议：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年6月，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扬州中油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040.00	26.00	1,040.00	26.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1,000.00	25.00
3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960.00	49.00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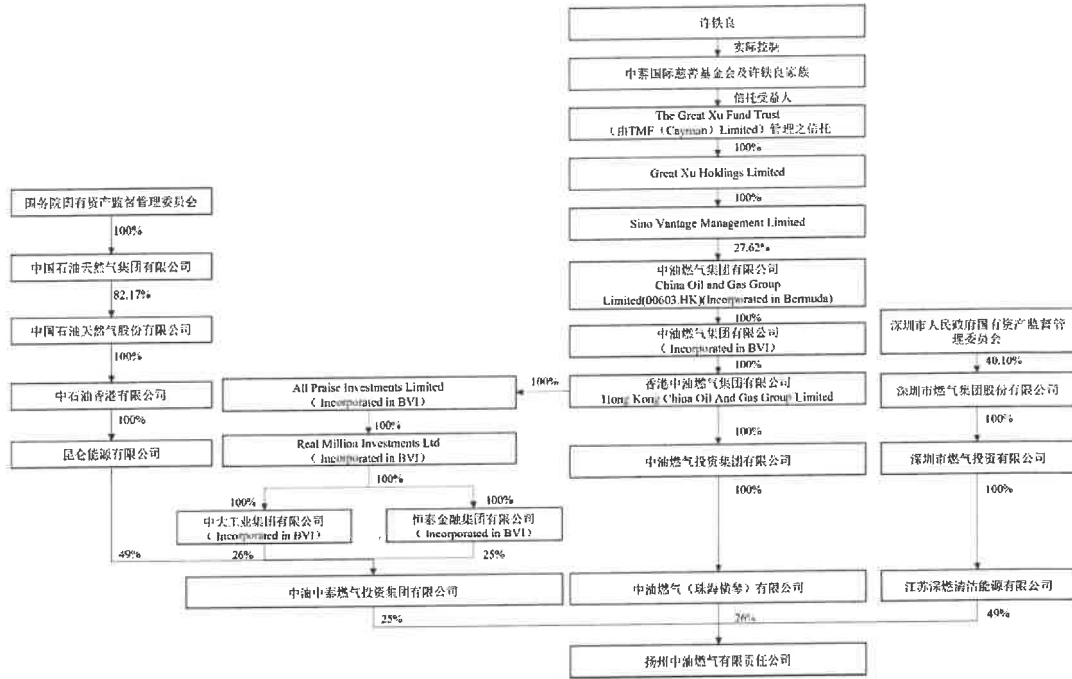
### (3) 公司业务概况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0日，并于2014年4月10日取得江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区域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扬州中油拥有年输气能力6亿立方米综合调压站一座，日输气10万立方米LNG应急气源一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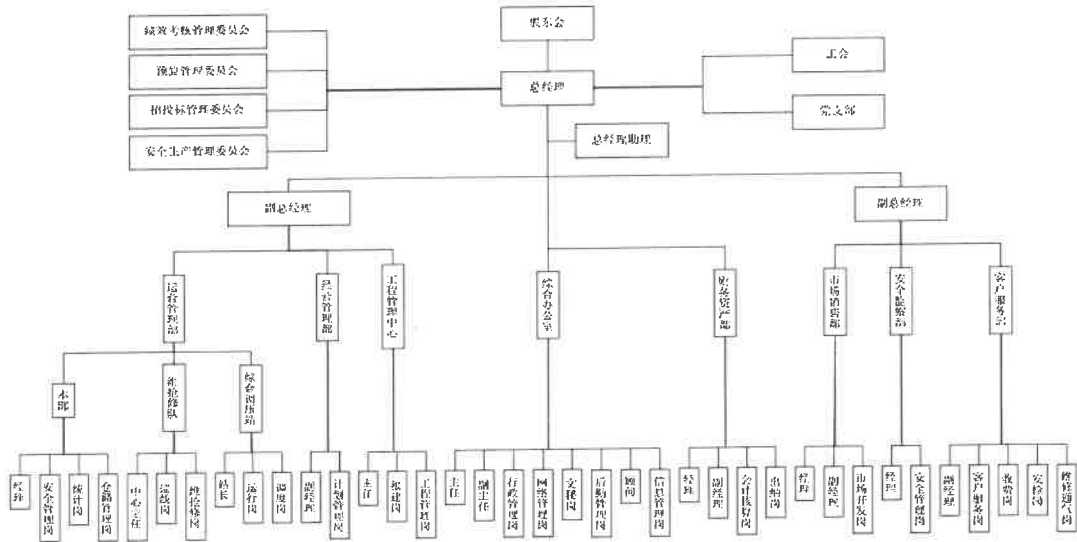
### (4)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5)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5,400.40	24,328.76
负债合计	7,460.99	6,800.22
<b>净资产</b>	<b>17,939.41</b>	<b>17,528.53</b>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0,434.82	23,601.85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3,580.12	3,123.38
净利润	2,707.05	2,336.20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 (三) 核实过程

核实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方案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资料清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所需资料。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总账、记账凭证，验证了被投资单位公司投资协议、章程、股权证明、出资验资报告，核实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记载的真实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持股比例等。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投资单位展开全面现场调查。

### (四)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具体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

本次对不具有控制权但可以展开进行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根据扬州中油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且其所属行业市场参照物较多，市场公开资

料较齐全，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五) 评估案例

案例：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序号 1）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243,287,562.34 元，总负债为 68,002,248.70 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175,285,313.64 元，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6.00%。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为 370,280,000.00 元。

则：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持股比例

=370,280,000.00 × 26.00%

=96,272,800.00 元

#### (六) 评估结果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5,574,181.54	96,272,800.00	50,698,618.46	111.24%

### 三、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为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上述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交税费	32,178.92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8,239,314.37
流动负债合计	43,271,493.29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

解，设计了初步技术方案和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资料清单和评估明细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所需资料和填写评估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整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整理了评估基准日的相关合同与发票、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3. 现场访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采购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等。

## (二) 评估方法

### 1.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金额为 32,178.9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印花税税费。

对于需支付的款项，本次以核实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2,178.92 元。

### 2. 应付股利

评估基准日应付股利账面金额为 15,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支付给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的利润分红。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应付股利形成的原因，对于需支付的款项，本次以核实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应付股利评估值为 15,000,000.00 元。

### 3.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28,239,314.3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应付股权收购款和往来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取部分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对于需支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付的款项，本次以核实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8,239,314.37 元。

(三)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交税费	32,178.92	32,178.92	0.00	0.00%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8,239,314.37	28,239,314.37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271,493.29	43,271,493.29	0.00	0.00%

#### 第四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1.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31.61 万元，增值额为 5,069.86 万元，增值率为 87.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27.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27.1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4.60 万元(账面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为 6,504.46 万元，增值额为 5,069.86 万元，增值率为 353.40%。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04.33	1,204.3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557.42	9,627.28	5,069.86	111.24%
长期股权投资	4,557.42	9,627.28	5,069.86	111.24%
<b>资产总计</b>	<b>5,761.75</b>	<b>10,831.61</b>	<b>5,069.86</b>	<b>87.99%</b>
流动负债	4,327.15	4,327.15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4,327.15</b>	<b>4,327.15</b>	<b>0.00</b>	<b>0.00%</b>
<b>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b>	<b>1,434.60</b>	<b>6,504.46</b>	<b>5,069.86</b>	<b>353.40%</b>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的账面值和评估值存在差异，详见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长期股权投资	4,557.42	9,627.28	5,069.86	111.2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为投入的历史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效益较好所致。

##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股东  
全部权益评估说明

附件一:

##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概况

单位全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74944M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  
B座32层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

注册资本：88,008.4656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开始日期：1994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天然气CNG汽车加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塑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自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膜式燃气表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燃气用具、燃气设备及燃气管道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简称“中油珠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62CHQ9U

法定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3316办公-B

法定代表人：刘华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燃气器具生产；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珠海”）系由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中油珠海设立登记并向中油珠海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62CHQ9U）。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3年6月26日，根据中油珠海股东会决议：股东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油珠海的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油燃气（广东）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油珠海1,000万元股权（占总股

权 100%) 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鉴于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因外汇管制等原因, 无法按时完成中油珠海的注册资本实缴, 中油珠海实缴注册资本为零,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中油珠海 100% 股权的对价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0 元, 中油投资无需再履行实际支付义务)。2023 年 6 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中油珠海本次变更登记。

2025 年 12 月,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完成了对中油珠海的实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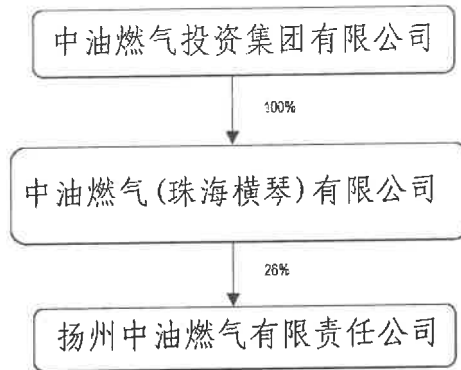
### 3. 公司业务概况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 自身无实际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为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扬州中油)。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取得江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在特许经营区域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扬州中油拥有年输气能力 6 亿立方米综合调压站一座, 日输气 10 万立方米 LNG 应急气源一套。

### 4.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 5.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07	9.09
应收股利	316.23	356.01
其他应收款	3,570.88	839.24
其他流动资产	0.01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12.19</b>	<b>1,204.33</b>
长期股权投资	4,664.25	4,557.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64.25</b>	<b>4,557.42</b>
<b>资产合计</b>	<b>8,576.44</b>	<b>5,761.75</b>
应交税费	0.03	3.22
应付股利	0.00	1,500.00
其他应付款	7,243.93	2,823.93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43.96</b>	<b>4,327.15</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0.00</b>
<b>负债合计</b>	<b>7,243.96</b>	<b>4,327.15</b>
实收资本（或股本）	0.00	1,000.00
资本公积	8.01	5.97
盈余公积	137.02	192.86
未分配利润	1,187.46	235.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32.48</b>	<b>1,434.60</b>

###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	-------	-------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10	3.17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5.49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47	-5.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83	607.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20	604.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20	604.1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20	604.16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17,523.1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271,493.29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46,029.88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26.00%	45,574,181.54
合计				45,574,181.54
减：减值准备				0.00
净额				45,574,181.54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并与审计报告时间一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 六、资产和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 被评估单位对拟进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清查资产和负债的具体科目为：银行存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二) 清查工作的组织：被评估单位对进行评估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

(三) 清查核实的措施：被评估单位填报了评估明细表，并根据评估明细表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核查、盘点。

(四) 清查结论：经过清查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和负债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 **七、 资料清单**

- (一) 评估明细表；
- (二)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三)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此页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长" (Wang Chang),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29日

(此页为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盖章):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华焕  
4404940101006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二: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说明**  
(共一册, 第一册)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1
第二部分	被评估单位情况介绍 .....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	6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6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6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9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10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0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1
三、	核实结论.....	11
第三章	评估方法选用说明 .....	12
一、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12
二、	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7
三、	公司经营业务分析.....	31
四、	企业资产与财务分析.....	37
五、	评估方法选用分析.....	41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42
一、	收益法假设条件.....	42
二、	收益法计算及分析过程.....	43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	66
一、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66
二、	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66

三、市场法评估思路.....	67
四、市场法评估计算和分析过程.....	68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81
<b>第六章 评估结论 .....</b>	<b>82</b>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82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82
三、评估结论.....	82

##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委托人、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 第二部分 被评估单位情况介绍

### (一)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扬州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80524835A

法定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树林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开始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截止日期：2038 年 11 月 19 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江都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油”）系由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0 月，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都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江外经贸〔2008〕163 号），批准设立。

2008 年 1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4017 号）；江都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予江都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沿江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江政发〔2008〕175 号）；江苏省扬州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16289)。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2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08年12月，扬州中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人民币，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江信会字(2008)第706号)，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10年2月，根据扬州中油董事会决议及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都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已更名：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扬州中油4,000万元注册资本为基础，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江都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股权以960万元转让给江都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扬州中油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江都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都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商发〔2010〕7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于同日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26.00	1,040.00	26.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1,000.00	25.00
3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960.00	49.00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012年3月，江都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扬州中油前身)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原注册地址“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并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扬州中油核发了该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3年4月、7月，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扬州中油26%的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价格为4,420万元，同时，原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5月30日，根据扬州中油股东会决议：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年6月，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扬州中油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040.00	26.00	1,040.00	26.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1,000.00	25.00
3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960.00	49.00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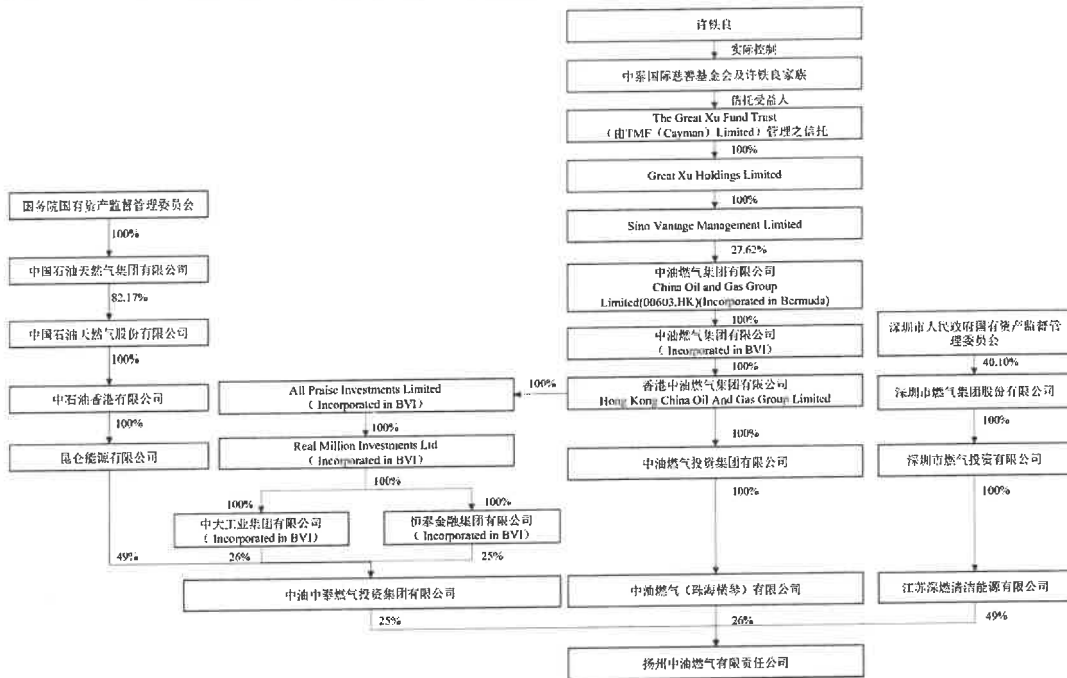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业务概况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0日，并于2014年4月10日取得江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区域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扬州中油拥有年输气能力6亿立方米综合调压站一座，日输气10万立方米LNG应急气源一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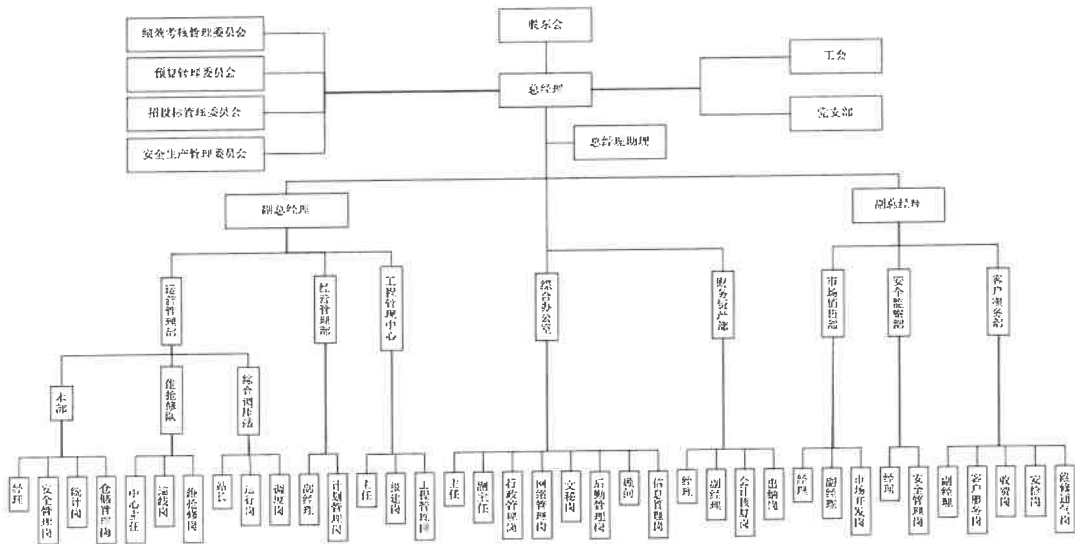
### (四)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 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

原材料主要包括远传膜式燃气表、PE球阀、电熔套筒、防盗卡扣、金属标志牌、方形标志桩盖等原料。

库存商品主要为天然气等产品。

工程施工为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中压燃气管道工程、光明花苑二期燃气管道工程和江都区大桥镇建设小区燃气管道工程等建设中的项目。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基本情况

①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备注
1	综合楼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童	钢混结构	工业	1-3/3	1,598.86	平方米	2012年12	正常使用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资产状况	备注
		兴村、迎山村						月		
2	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童兴村、迎山村	钢混结构	工业	1/1		平方米	2012年12月	正常使用	合并序号1
3	门卫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童兴村、迎山村	砖混结构	工业	1/1	35.13	平方米	2014年3月	正常使用	
4	附房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童兴村、迎山村	钢混结构	工业	1/1	127.13	平方米	2012年12月	正常使用	
合计						1,761.12				

②构筑物

构筑物共 10 项，包括地面硬化、砖石围墙、防雨棚等，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2) 权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证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人
1	综合楼	江房权证大桥字第 2013010887 号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国用(2013)第 10425 号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	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江房权证大桥字第 2013010887 号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国用(2013)第 10425 号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	门卫	/	/	(江)国用(2013)第 10425 号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	附房	/	/	(江)国用(2013)第 10425 号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 管道沟槽：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管道沟槽为燃气管道，管道沟槽共长 134.65 千米。

3. 机器设备：共 95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 GIS 系统建设、燃气调压器转固、RTU 终端系统、燃气表等设备。分布于厂区内。

4. 车辆：共 7 辆，为小型普通客车、轻型厢式货车、小型轿车。

5. 电子设备：共 91 项，主要为中央空调、监控设备、安防设备、

手动密集柜、联想台式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6.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共 4 项，为中海次高压转中压管道工程、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管道工程、江苏诚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次高压管道工程等。

7. 工程物资为直缝钢管、PE 燃气管、热煨弯管、警示带等。

8. 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用途为管道运输，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1	(江)国用(2013)第10425号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厂用土地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童兴村、迎山村	10,708.00	2062年12月	出让	管道运输

9.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 5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属性
1	一种燃气管道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174713.5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年5月	所有权
2	一种燃气管道连接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174619.X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年5月	所有权
3	一种管道临时封堵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338368.0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年9月	所有权
4	一种可切换计量器的天然气计量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162388.7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年9月	所有权
5	一种管道气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422338259.9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2024年9月	所有权

10.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租赁中川办公楼装修费用。

11.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办公楼租赁、客服用房租赁。

## (二)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287,562.34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002,248.70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5,285,313.64 元

(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门卫、附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声明,上述房产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权证所需的相关费用。

除此之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材料完善。

##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

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③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⑤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⑥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⑦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发现存在如下情况：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为账外资产。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门卫、附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声明，上述房产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权证所需的相关费用。

除此之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可能出现盘盈、盘亏及报废事项。

### 第三章 评估方法选用说明

####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一) 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初步核算，2025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653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879 亿元，增长 5.4%。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三季度增长 4.8%，四季度增长 4.5%。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2%。

##### 1. 粮食增产丰收，畜牧业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71488 万吨，比上年增加 838 万吨，增长 1.2%。其中，夏粮产量 14975 万吨，下降 0.1%；早稻产量 2851 万吨，增长 1.2%；秋粮产量 53662 万吨，增长 1.5%。分品种看，小麦产量 14007 万吨，基本持平；玉米产量 30124 万吨，增长 2.1%；稻谷产量 20904 万吨，增长 0.7%；大豆产量 2091 万吨，增长 1.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00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首次超过 1 亿吨。其中，猪肉产量 5938 万吨，增长 4.1%；牛肉产量 801 万吨，增长 2.8%；羊肉产量 496 万吨，下降 4.2%；禽肉产量 2837 万吨，增长 6.7%。牛奶产量 4091 万吨，增长 0.3%；禽蛋产量 3498 万吨，下降 2.5%。全年生猪出栏 71973 万头，增长 2.4%；年末生猪存栏 42967 万头，增长 0.5%。

##### 2.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5.6%，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4%，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3.3、3.5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6%；股份制企业增长 6.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9%；私营企业增长 5.3%。

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2.5%、28.0%、25.1%。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环比增长 0.49%。1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1%，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5%，上升 2.4 个百分点。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269 亿元，同比增长 0.1%。

### 3. 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4%。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1%、10.3%、5.2%、5.0%、4.9%。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4.8%、11.3%、6.5%。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8%。12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49.7%，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4%，上升 0.5 个百分点。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60.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

### 4. 市场销售规模扩大，服务零售较快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32972 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230 亿元，增长 4.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43220 亿元，增长 3.8%；餐饮收入 57982 亿元，增长 3.2%。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0.9%、17.3%、15.7%、11.0%、9.3%。全国网上零售额 159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23 亿元，增长 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1%。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9%，环比下降 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5%。其中，

文体休闲服务类、通讯信息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交通出行服务类零售额较快增长。

#### 5.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0.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2%，制造业投资增长 0.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7.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下降 8.7%；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5%，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7.4%。民间投资下降 6.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下降 1.9%。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8.4%、16.9%。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 1.13%。

#### 6. 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6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出口 269892 亿元，增长 6.1%；进口 184795 亿元，增长 0.5%。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7.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3%，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1.9%。高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13.2%。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42630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出口 25359 亿元，增长 5.2%；进口 17271 亿元，增长 4.4%。

#### 7. 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 CPI 温和回升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与上年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7%，衣着价格上涨 1.5%，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8%，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9.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6.1%，鲜菜价格下降 3.9%，粮食价格下降 1.0%，鲜果价格上涨 1.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7%，涨幅比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8%，涨幅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2.6%；12 月份同比下降 1.9%，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3.0%；12 月份同比下降 2.1%，环比上涨 0.4%。

## (二) 区域因素分析

### 1. 扬州市区域因素分析

#### (1) 地理位置

扬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位于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北纬 32 度 15 分至 33 度 25 分、东经 119 度 1 分至 119 度 54 分。东部与盐城市、泰州市毗邻；南部濒临长江，与镇江市隔江相望；西南部与南京市相连；西部与安徽省滁州市交界；北部、西北部与淮安市接壤。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北纬 32 度 24 分、东经 119 度 26 分。全市东西最大距离 8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5 千米，总面积 6591 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 2305.07 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 140 平方千米）、县（市）面积 4285.55 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 97.8 平方千米）。陆地面积 4908 平方千米，占 74.46%；水域面积（不含湿地面积）1683.21 平方千米，占 25.54%。

#### (2) 区域状况

扬州市辖 3 个区（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1 个县（宝应县），代管 2 个县级市（仪征市、高邮市），另设 3 个功能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區）。

扬州市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以仪征市境内丘陵山区为最高，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境内最高峰为仪征市大铜山，海拔 149.5 米，还有小铜山、捺山等山体；最低点位于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为浅水湖荡地区，平均海拔 2 米。扬州市区北部和仪征市北部为丘陵，京杭大运河以东、通扬运河以北为里下河地区，沿江和沿湖一带为平原。境内有长江岸线 76 千米，沿岸有仪征、江都、邗江、广陵一市三区；京杭大运河纵穿腹地，由北向南沟通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汇入长江，全长 127 千米。除

长江和京杭大运河以外，主要河流还有东西向的宝射河、大潼河、北澄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等。

扬州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向温带季风气候的过渡区。气候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盛行风向随季节有明显变化。春季多为东南风；夏季多为从海洋吹来的湿热的东南到东风，以东南风居多；秋季多为东北风；冬季盛行干冷的偏北风，以东北风和西北风居多。冬、夏季偏长，各约 4 个月；春、秋季较短，各约 2 个月。

扬州境内北京—上海高速公路、克什克腾—黄山公路（G233）、东台—灵武公路（G344）、南京—盐城高速公路、盐城—蚌埠高速公路、上海—西安高速公路（上海—成都高速公路）、扬州—溧阳高速公路、启东—扬州高速公路交汇，扬溧高速经润扬长江公路大桥直通苏南，扬州已实现环城贯通高速公路，此外，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沿湖大道、安大公路、淮江公路、盐金公路、仪扬公路等国省干线公路构筑起 400 千米的“市域环路”。

扬州境内共设扬州东站、高邮站、高邮北站、宝应站等 4 个高铁站；规划及建设京杭高速铁路、北沿江高速铁路、扬马城际铁路。扬州境内共设扬州站、江都站、仪征站等 3 个客运站、扬州火车货运站。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是由扬州、泰州两市共同投资合建的民用机场；高邮机场是由江苏省高邮市与中化合资建设的一座 2B 级通用机场，位于高邮市高邮湖西新区。

### （3）经济概况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扬州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056.7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48.14 亿元，同比增长 3.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2.7%；第二产业增加值 3661.72 亿元，同比增长 4.0%，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4.6%；第三产业增加值 4046.89 亿元，同比增长 7.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2.7%。

## 2. 江都区区域因素分析

江都区，隶属于江苏省扬州市，位于江苏省中部，东连泰州市高港区、海陵区、姜堰区，南濒长江，西傍扬州市广陵区，北接高邮市、兴化市。全区总面积 1332.54 平方千米，下辖 13 个镇（仙女镇、小纪镇、武坚镇、樊川镇、真武镇、宜陵镇、丁沟镇、郭村镇、邵伯镇、丁伙镇、大桥镇、吴桥镇、浦头镇），65 个社区、263 个行政村。2024 年末，江都区常住人口 92.96 万人。江都区境内有京沪高速、沪陕高速、启扬高速、宁启铁路、连淮扬镇铁路纵横贯穿。

2025 年，江都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21.07 亿元，总量保持全市第一，GDP 增长 5.6%。

## 二、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甘河中油所属细分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项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甘河中油所属行业归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能源局等部门为主，各主管部门对天然气行业产业链所涉及的不同环节实施监管和指导，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开采、输送、销售等。

公司的天然气业务集中在输送、销售环节，具体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如下：

类别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
天然气管道输送	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建设区域、以及投资企业性质等进行区分，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备案或批复）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主管全国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自然资源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说明

类别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
		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对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用地进行管理控制
	应急管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将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实施监管
	生态环境部	各级生态环境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输送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和环境保护标准，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管控，以保护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区周边生态环境
CNG及LNG业务	发改委	CNG母站建设须经发改委核准/备案
城镇燃气管网领域	住建部	燃气经营许可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批准
	发改委	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经营企业提出，经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采用管道供应城镇燃气的地区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建设部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2005年5月
2	建设部、质检总局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06年11月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10月
4	国务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1年3月
5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2014年4月
6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6月
7	国务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2016年2月
8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8月
9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016年8月
10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2024年8月
1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年7月

### (2) 行业主要监管措施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其许可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 （3）行业相关政策

2020年3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第31号令，公布了《中央定价目录》，该目录于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新版《中央定价目录》突出垄断环节定价监管和竞争性环节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将政府定价范围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如电力和天然气价格，按照“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改革思路，将“电力”项目修改为“输配电”，“天然气”项目修改为“油气管道运输”。

2020年4月10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主要内容为石油、天然气开发坚持陆上与海上并重，加快海上油气田开发；采取措施，积极合理发展天然气，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电网、石油天然气管网等能源输送管网设施应当完善公平接入机制，依法向符合条件的能源生产、销售企业等市场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

2020年4月14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指出将加强统筹规划布局，制定发布全国年度储气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各省（区、市）编制发布省级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提出本地区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城镇燃气企业储气任务纳入省级专项规划，集中建设供应城市的储气设施。

2020年6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下称《指导意见》)。《意见》明确2020年主要预期目标为预计2020年石油产量约1.93亿吨,天然气产量约1810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9亿千瓦左右。要求重点做大四大油气上产基地,推动常规天然气产量、页岩气、煤层气较快发展。并启动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研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建立健全全国炼油行业综合信息监测系统,着力化解炼油产能过剩风险。

2020年7月3日,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下发《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要求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

2021年5月31日,根据《2021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1]5号)安排,国家能源局印发《天然气管网和LNG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该方案在国能发监管[2021]5号文的框架下,细化了专项监管的具体要求:油气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服务和市场交易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实际运行情况等五大方面的内容。

2021年6月9日,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台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价格管理办法》”)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以下简称“《成本监审办法》”),《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了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和定价程序,《成本监审办法》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和核定方法。

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2024年2月，发改委等10部门发布《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将“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油、天然气清洁生产”列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目录。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推动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推进川气东送二线、虎林-长春-石家庄等天然气干线管道项目建设。

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着力解决省内管输环节“一线一价”、层层加价等问题。通过定价权限上收至省级部门、推行“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定价等方式，降低终端管输成本，为“全国一张网”扫清障碍，释放改革红利。

2025年10月，《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经第2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构建现代化天然气基础设施体系。核心包括：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建设；压实国家管网集团建设主体责任，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构建“X+1+X”的油气市场格局，即上游资源多主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输送、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

### 3. 行业定价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目前的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地方价格目录，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燃气销售价格。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气执行阶梯价格，价格主要由当地县级及以上政府制定，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中核准价由当地政府确定，但燃气企业通常有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的权利，可由企

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根据国家对公用事业企业的价格管理政策，天然气价格实行全成本定价和联动机制，即天然气价格由天然气成本、经营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四部分组成。物价部门按一定的利润率核定公司合理利润，同时及时根据天然气成本调整管道燃气价格。

## (二) 行业概况

燃气生产和供应指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生产燃气，或外购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并进行输配，向用户销售燃气的活动，以及对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输配及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和管理活动。

### 1. 燃气的主要种类

燃气（包括民用、商业和工业燃气等）是由几种气体组成的混合气体，其中含有可燃气体和不可燃气体。目前主要使用的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

#### (1) 人工燃气

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重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等过程所制得的气体，统称为人工燃气。其主要包括：

##### ① 干馏煤气

利用焦炉、连续式直立炭化炉和立箱炉等对煤进行干馏所获得的干馏煤气。干馏煤气的主要可燃成分为氢、甲烷、一氧化碳、不饱和碳氢化合物，其热值较高。干馏煤气的生产历史最长，在我国燃气行业发展的历史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是我国许多城市管道天然气开通之前的主要气源；

##### ② 气化煤气

以固体燃料为原料，在气化炉中通入气化剂（空气、氧气、水蒸气等），在高温条件下经过气化反应而得到的可燃气体成为气化煤气。气化煤气热值低，一氧化碳含量高，毒性大，不宜单独作为城市燃气的气源，但可用来加热焦炉和连续式直立炭化炉，以顶替发热值较高的干馏煤气，增加供应城市的气量，也可以和干馏煤气、重油蓄热裂解气掺混，调节供气量和调整燃气发热值，作为城市燃

气的调度气源;

### ③油制气

以石油及其产品作为原料,经过高温裂解而制成的可燃气体。油制气的组成以氢为主,并含有相当数量的甲烷和一氧化碳,它的热值较高,既可以作为城市燃气的气源,也可以与低热值煤气掺混,增加煤气供应量,作为城市的调峰气源。

### (2)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开采和炼制石油过程中作为副产品而获得的一部分碳氢化合物。这些碳氢化合物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当压力升高或温度降低时,很容易转变为液态,从气态转变为液态时体积约缩小 250 倍。目前国产的液化石油气主要来自炼油厂的催化裂化装置,液化石油气中烯烃部分可作化工原料,而其烷烃部分可用作燃料。

随着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已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在化工生产方面,其用来生产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及生产医药、炸药、染料等产品。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由于其热值高、无烟尘、无炭渣,操作使用方便,已广泛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此外,液化石油气还用于切割金属,用于农产品的烘烤和工业窑炉的焙烧等。

### (3)天然气

天然气既是制取合成氨、炭黑、乙炔等化工产品的原料气,又是优质燃料气,是理想的城市气源。由于开采、储运和使用既经济又方便,天然气在全球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按照气源,天然气一般可分为四种:

- ①从天然气气井开采出来的气田气(也称“纯天然气”);
- ②伴随石油一起开采出来的石油气(也称“石油伴生气”);
- ③含石油轻质馏分的凝析气田气;
- ④从井下煤层抽出的煤矿矿井气(也称“瓦斯气”或“煤层气”)

天然气是公认的清洁能源,它的主要成分是甲烷,并含有少量

的乙烷、丙烷、丁烷、硫化物等，它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比其他燃料要少得多，因此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是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过渡的桥梁。目前，天然气已成为我国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已是业内共识。

## 2. 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5)》，2024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4.13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速由上年的0.1%提升至2.5%，主要受国际气价下跌、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北半球夏季极端高温等因素影响。

2024年，全国天然气产量246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0%，增量141亿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产量首次突破千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总产量的44.5%，成为常规天然气资源的重要接替。全国进口天然气181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9%。

2024年，全年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7.3%，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占比8.8%，较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从消费结构看，城市燃气消费同比增长11.1%，占比34%，居民生活、采暖用气自然增长，公福商业消费提速，LNG重卡销量再创历史新高，交通物流消费增长显著。工业燃料消费同比增长6.1%，占比41%，主要受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双重驱动，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能扩张形成协同效应。

2025年上半年，国际气价相对高位运行，主要受俄罗斯过境乌克兰管道气中断、欧美年初气温偏冷和库存快速下降等因素影响。受多重因素影响，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结构分化。2025年1-6月，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微增0.9%。分行业看，天然气发电较快增长，主要受电力需求增长和气电装机增加等拉动。城镇燃气用气稳中有增，主要受交通领域LNG重卡用气拉动。工业领域受陶瓷、玻璃等领域用气需求不旺影响，用气负增长。化工化肥用气小幅增加。2025年1-6月，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5.8%；天然气进口量同比减少7.8%，其中管道气进口量同比增长10.5%，主要受中俄东线达

产带动，LNG 进口量同比下降 20.6%。

2025 年下半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将延续脆弱平衡态势，面临大国博弈、地缘冲突、极端天气等诸多不确定性。国内宏观经济回升向好，天然气需求平稳增长。

2025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 2620.6 亿立方米，连续 9 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202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 432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全年天然气进口量 1764.6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2.8%。天然气对外依存度 40%，处于“十四五”最低水平。天然气产量连续第九年增产超过百亿立方米；中俄东线进口气按计划全面达产，LNG 进口量随国际气价波动、国内供需形势等灵活调节。

### (三) 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格局体现为垄断与竞争并存的特征。一方面，由于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征，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同时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因此国内燃气运营企业向异地城市扩张起步较晚。

另一方面，在政策鼓励下市场竞争因素日趋增强。200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这一政策大大加快了外商进军大中城市天然气市场的步伐，燃气行业由政府 and 国有企业垄断经营的局面成为历史。2002 年 12 月，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文件规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将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外资、民资在同一平台上竞争，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特许经营。

城市燃气行业需求稳定、盈利稳定、波动小、风险小和自然垄断性等特点吸引了各类所有制成分的投资商加入，城市燃气市场活跃着地方国有企业、港资企业、中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者。目前，城市燃气领域呈现出以中国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为代表的全国性大型燃气企业与地方性城市燃气企业并存的

市场格局，竞争主要体现在争取经营区域方面，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为垄断经营。

####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特许经营权壁垒

天然气行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规模经济性等特点，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自2004年5月1日起，城市燃气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方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 2. 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天然气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10月14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坚持以产定需，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包括优先类）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并签订购气合同；已用气项目供用气双方也要有合同保障。如果企业不能从上游供气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则城市燃气行业新进入者的投资计划将受到极大制约。

##### 3. 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资本壁垒。

##### 4. 管理和技术壁垒

城市燃气是关乎民生的重要行业，燃气企业的运营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与储气、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诸多环节。燃气企业能否安全、高效地

运行，需要具有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以及技术沉淀，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管理及技术壁垒。

###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新型城镇化建设助力天然气需求的增长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5%。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为城镇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十四五”天然气消费趋势分析》，预计 2030 年中国采暖面积比 2019 年增加  $12 \times 108\text{m}^2$ ，其中南方地区增加  $8 \times 108\text{m}^2$ ，占全国总采暖面积增量的 67%。基于居民采暖需求，2018 年—2025 年年均增量为  $31.3 \times 108\text{m}^3$ 。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深入，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

##### (2) 环境驱动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清洁能源的使用。在释放相同热量的情况下，天然气和原油、标准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比例为 1:1.49:2.27，提高天然气的使用率，是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可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

##### (3) 政策鼓励

“十五五”规划出台，虽未直接提及“天然气”，但从“绿色低碳转型”、“新型能源体系构建”、“碳达峰”等导向中，已明确天然气的发展方向。作为清洁低碳化石能源，天然气既是传统能源的重要支撑，也是衔接新能源与传统能源的关键纽带。规划在勘探开发、基础设施、产业链延伸等方面的系统性布局，将推动天然气市场在供应能力、运输效率、产业格局及应用场景等多维度实现深度变革，迈入“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并重”的新阶段。

####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管线运输是天然气运输的主要方式，但我国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天然气调配和应急机制不健全。长输管线建设任务艰巨，建设周期长，需要统筹合理安排，以解决资源输送瓶颈、满足市场用气需求、提高保供能力。

### (2) 气源紧张

2006 年我国首次出现国内天然气生产量低于需求量的情况，2017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50%。2025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 2618.9 亿立方米，消费量 4320 亿立方米。由此可见，随着我国天然气用量的不断上升，我国天然气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

### (3) 管线建设成本上涨

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工程量大，投资额高。近年来，随着物价整体水平的上涨，管材价格和人工成本出现上涨的趋势，此外，近年来国家逐步收紧土地政策，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的土地征占成本亦逐年升高，提高了管线建设成本。

### (4) 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国燃气技术水平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燃气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燃气的开采和利用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对煤层气和页岩气利用远远不够；燃气输配设备、计量设备和安全设备生产工艺差，技术精度不高，自动化程度不够；燃气应用技术上存在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够；新能源利用上存在差距，分布式能源和燃料电池还处于初步阶段。此外，燃烧天然气同样要产生二氧化碳，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使用天然气已经实现“密闭性燃烧”和零排放，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我国目前碳回收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清洁利用技术上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 (六) 行业特点

###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 燃气输配技术

随着我国天然气大规模供应，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均采用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解决了调度不力、输气能力不足及事故工况无法供气等问题，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经济，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了可靠保证。

### (2) 燃气应用技术

我国燃气的应用技术与国外的差距较小，燃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CNG 汽车及加气站等。

### (3) 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抢修技术等方面。

### (4) 信息化管理技术

城市燃气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 SCADA 和 GIS 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 (5) 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燃气行业的应用成果主要包括：PE 管材、不锈钢管等新管材的应用，钢铁管的防腐，具有监控和安全系统的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适用于不同压力的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所处天然气行业的下游，主要业务涉及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

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目前国家加强了对管输成本和城市配气成本的监审，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不高但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天然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用户主要的动力来源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过去十年里一直保持正增长，且根据当前国家政策的导向来看，预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天然气的使用量将保持平稳增长，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 (2) 区域性

天然气长输管线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区域经济发展越好，天然气需求越大，天然气管线基础设施越发达，供气能力越强。

#### (3) 季节性

天然气的季节性因区域而异。受冬季采暖因素影响，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而此特征在南方则不明显。

#### (七) 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联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具体包括天然气管道建设、天然气运输及分销。

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天然气生产企业和天然气运输企业，天然气生产企业是本行业气源获得的主要渠道，其常规业务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或液化，非常规天然气生产主要包括页岩气和煤层气的开采以及煤制天然气的生产，天然气供应的规模直接决定了产业链的生产经营规模。天然气运输企业通过长输管线输往指定输送点。

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为工业、商业和民用三类。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消费升级以及能源结构优化，加之天然气的气价相较于替代能源在城市燃气端已具备一定的优势，天然气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国家政策推动“煤改气”工作持续开展，未来天然气在

工业、商业、民用等领域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 三、公司经营业务分析

#### 1.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情况

##### (1) 主营业务概况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于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燃气经营，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燃气业务是指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气源，包括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通过综合调压站完成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后接入城市管网系统并输送至各类终端客户。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等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业务是公司的增值业务。公司核心业务聚焦城市管道燃气运营，为江都区（沿江开发区）的工业、公福、小区居民用户提供天然气供应服务。扬州中油拥有年输气能力 6 亿立方米综合调压站一座，日输气 10 万立方米 LNG 应急气源一套。目前通气工业用户 51 户，商业用户 75 户，居民通气户数 13,685.00 户，公福及其他用户 5 户。

##### (2) 企业资质

扬州中油 2014 年 4 月 10 日与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签订《江都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限 30 年，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4 月 9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扬州市江都区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沿江开发区范围，东至泰州引江河，南至长江、夹江，西与仙女镇接壤，北至老宁通高速（除仙女镇段）；业务范围：城镇管道天然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扬州中油已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 202210030007G）。

#### 2.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

## 天然气业务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扬州中油开展天然气销售所采购的天然气气源主要分为管道天然气、LNG，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

扬州中油管道天然气主要向中石油等上游供应商指定的各区域范围内子公司或分公司采购，并通过其它气源供应商资源调配进行补充。公司与上游气源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基于各年度气量使用情况与上游气源单位签署年度合作协议，对天然气价格、年合同量、计量与交接、天然气品质规格、偏差结算、结算与预付款等款项进行约定，以获取稳定的气源供应。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政府部门基准门站指导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当月采购量一般由公司上月末向上游气源单位提出采购计划，双方每天或按合同约定时间，确认用气量数值并形成《计量交接凭证》，供气量以实际计量交接量为准，若实际需求量大于计划量，在一定范围内可申请增加。

扬州中油所采购的 LNG 为市场化定价机制，气源供应商较多。在采购时，公司综合考虑上游气源供应商年度销售政策、运输距离、供气能力等因素，与供应能力较强、价格具有竞争力的 LNG 气源供应商进行询价协商，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年度采购量、价格依据、气质标准、计量验收、争议处理办法等。采购单价以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及运费为基础确定，并约定价格发生变化时相应采购价格调整方式。

### (2)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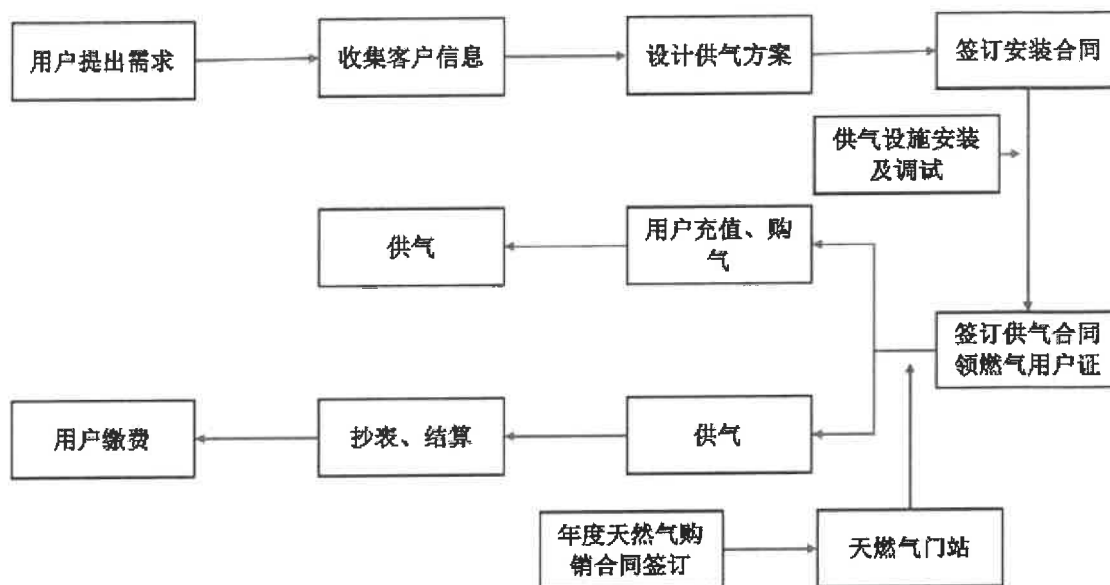
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生产模式系将上游采购的气源，通过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后接入城市管网系统并输送至各工商业客户和各居民用户等终端客户。

### (3) 销售模式

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为管道天然气销售，对于用气量大的企事业单位用户，一般由公司销售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一对一商谈，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安装和

供气合同，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为其供应天然气。对于居民用户、小型商业用户等，一般由用户在营业厅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后，公司为其安装燃气入户管线并供气，相应价格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公司市场部为用户建立信息档案，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天然气销售流程图：



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模式如下：

用户类型		销售模式	付款方式
居民用户	普通气表用户	用户按“先用气→每月/双月抄表→每月/双月结算气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后付款方式
	智能气表用户	用户持 IC 卡到公司营业厅或自助服务终端机充值，然后自行充入家中或单位燃气表内，燃气表内气量不足时需对 IC 卡再充值后方可继续用气。	先付款方式
	物联网气表用户	用户通过移动终端进行线上充值，燃气表内气量不足时需充值后方可继续用气。	先付款方式
非居民用户		按照“预付款→用气→每月抄表→每月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	先付款模式

我国对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政策，燃气销售价格在不同地区和城市是不同的，其价格由各地区天然气主管单位核定。

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价格调整需要履行听证程序；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各城市基本已经建立了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政府依据变动幅度发布非居民销售价格指

导价，燃气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 (4) 盈利模式

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盈利主要来自于采购价与销售价的价差，考虑到天然气的公共品属性，燃气公司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经营规模的扩大。

#### (5) 结算模式

结算模式上，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总体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模式。先付费模式下，用户先向充值卡充值后消费；后付费模式下，公司定期抄表，核实用户实际用气量，并计算气费，用户按约定时限支付。

### 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

#### (1) 采购模式

扬州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的采购分为两部分，即天然气设施设备采购和施工劳务采购。

设施设备采购的主要有管材、管件、燃气表、调压箱（柜）、流量计、低压阀门等设施设备物资，公司与通过招标或询比价方式确定的物资供应商签订采购年度合同，约定采购物资类型、规格、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合同期限等，根据实际需求下订单通知供应商履约、发货，在材料物资入库、验收合格后与供应商结算、付款，完成采购。

施工劳务采购为公司承接天然气安装工程后，通过招标或询比价方式将工程劳务委托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组织施工，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同时规定每项劳务项目的单价和质量标准等。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工程施工，公司负责监督、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具体工程施工量与施工单位按合同进行结算、付款，完成采购。

#### (2) 生产模式

扬州中油承接天然气安装工程后，将工程劳务委托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组织施工，工程类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工程施工，公司负责监督并参与验收工作，

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进行点火通气。

### (3) 销售模式

对于居民用户，扬州中油一般与新建小区的房地产开发商和老小区牵头的小区居委会或者业主委员统一签订燃气配套工程委托安装合同，在预收全部工程款后安排进场施工；若老小区无小区居委会或者业主委员牵头，则由该小区用户通过公司的营业厅办理天然气设施报装手续并签订合同，公司待收到全部工程款后组织施工。

对于工商业等非居民用户，首先公司销售人员会调研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之后工程师会上门勘察，设计出可行的施工方案；客户确认后造价部门进行核算，公司将价格报给客户并与客户签订燃气工程安装委托实施合同，客户预付全部工程款项后工程部组织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后工程施工合同完成。

### (4) 盈利模式

扬州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盈利主要系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对于居民用户，公司按照当地发改委相关政策规定收取安装费。

### (5) 结算模式

结算模式上，扬州中油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为先付费模式，即用户先预付合同款项，公司再组织施工。

### 天然气代输业务

发电厂或大工业用户直接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并向公司申报调度，扬州中油在其预付合同款后，通过自有下载点代其从上游管网下载该气量并计量，通过自建及经营的管道、设施输送至指定交气点并收取代输费用。

对于委托扬州中油购买管道天然气的管输客户，公司按合同量购买管道天然气后，通过自建及经营的管道、设施输送至指定交气点，管输客户按扬州中油采购综合单价加上代购气量管输费与公司结算。

## 3. 被评估单位的行业地位

公司聚焦江都区沿江开发区范围内的燃气供给，承担着特许经

管区域内工商业用气及居民生活用气的供应任务。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区域排他性和自然垄断性，公司在其经营区域内已取得特许经营权，其他竞争者短时间内很难再次进入。

其次，燃气公司的业务增长量与区域内各类用户的用气量呈正相关。一方面，随着农村管道设施的完善，居民用户的增长量将得到突破；另一方面，受益于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的实施，上下游公司陆续入驻，因此工业用户的用气量需求也将逐步增长。

#### 4. 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劣势

##### 竞争优势

##### (1) 气源保障优势

扬州中油依托集团母公司与中石油等上游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在气源采购上具备稳定性和价格优势，气源保障能力突出。扬州中油的管网与周边各燃气企业互联互通，有较强的气源调配能力。

##### (2) 区域市场的先入优势

城市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大、回报慢的特点，因此一旦获取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就很难发生变更，且在同一供气区域仅有一家燃气供应商独家经营，决定了天然气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然排他性，管网覆盖区域越广，规模越大，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越明显。

扬州中油在江都区沿江开发区的特定区域获得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由其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独家经营城市管道天然气的输配和运营，其他竞争对手很难再进入，具有明显的区域先入优势。

##### (3) 专业化运营优势

扬州中油在长期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天然气行业的运营和发展需求有深刻的了解，并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形成了标准化的服务规范，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方案。

##### 竞争劣势

(1) 替代能源竞相博弈，包括蒸汽、LNG、生物质，争夺公司用气用户，廉价生物质燃料的广泛使用以及低价 LNG 点供，也给市场带来强烈冲击。

(2)产品与用户结构劣势：产品品类单一，主要依赖燃气销售，缺乏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用户结构中工业用户占比过高，居民用户占比低，在市场竞争中，面对多元化需求的客户群体吸引力不足，且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工业经济波动影响。

(3)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江都区沿江开发区，且因城市燃气行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经营区域未来难以拓展，经营区域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与全国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跨区域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 5. 被评估单位的战略目标

扬州中油采用“一区一案，一企一策”的方式明确工作方向，重点开展新老用户挖掘工作，以实现销气量的扩增。该公司通过多渠道对未开发市场开展全面调研，掌握区域内市场竞争态势，梳理客户用气需求。基于客户忠诚度、产品附加值、所属行业类型、用气现状、未来用气潜力及价格承受能力等指标，扬州中油对客户进行经济性测算与综合评估，完成客户精准定位及等级划分。

在气源管理方面，扬州中油优化气源结构，对用气情况进行合理调节。同时，加强与江苏销售、泰州昆仑的沟通对接，定期对市场上的托运商进行调研，以此拓宽气源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自身议价能力。

为提升质量、增加效益，扬州中油全面推进增值业务创新。该公司对增值业务发展中的瓶颈问题进行分析，逐步推动问题解决；扩充销售队伍，将销售模式从单一客服销售调整为全员销售，并以服务为基础组建非气业务团队，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实现增收目标。

## 四、企业资产与财务分析

### (一)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说明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66.74	3,551.69
应收票据	1,360.99	1,550.63
应收账款	4,068.04	2,762.12
预付款项	885.25	619.19
其他应收款	3,348.96	4,276.50
存货	283.20	229.80
其他流动资产	158.99	28.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672.17</b>	<b>13,018.18</b>
工程物资	54.96	54.08
固定资产	11,252.72	10,920.26
在建工程	117.42	95.16
使用权资产	27.95	11.18
无形资产	194.96	189.87
长期待摊费用	23.0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2	4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28.23</b>	<b>11,310.57</b>
<b>资产合计</b>	<b>25,400.40</b>	<b>24,328.76</b>
应付账款	3,584.58	2,089.15
应付职工薪酬	168.85	216.40
应交税费	360.85	451.89
应付股利	1,000.00	1,369.25
其他应付款	79.99	3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2	4.26
合同负债	1,329.08	1,414.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42.96</b>	<b>5,582.43</b>
长期借款	914.41	1,217.80
租赁负债	3.62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18.02</b>	<b>1,217.80</b>
<b>负债合计</b>	<b>7,460.99</b>	<b>6,800.22</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2,000.00	2,000.00
未分配利润	10,824.29	10,421.24
专项储备	1,115.12	1,107.29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说明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9.41	17,528.53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30,434.82	23,601.8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900.23	23,253.81
其他业务收入	534.59	348.04
减：营业成本	26,148.06	19,863.3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665.37	19,541.26
其他业务成本	482.69	322.08
税金及附加	39.87	45.82
销售费用	103.31	125.79
管理费用	581.96	555.56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76.33	-42.94
加：其他收益	1.92	2.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1	68.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2.16	3,125.22
加：营业外收入	0.04	0.30
减：营业外支出	2.08	2.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0.12	3,123.38
减：所得税费用	873.08	787.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05	2,336.20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盈利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净资产收益率	15.78%	13.17%	8.95%
2	总资产报酬率	15.15%	12.39%	6.17%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14.03%	15.77%	16.03%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13.36%	15.20%	11.96%

营运能力状况分析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说明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9	0.94	0.7523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9	6.81	29.617
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23	1.74	2.3278
4	存货周转率(次)	82.39	76.18	35.1131

注：总资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2]

偿债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资产负债率	0.2937	0.2795	0.4608
2	速动比率	1.8867	2.1748	1.1051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

发展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销售增长率	-6.87%	-22.45%	14.64%
2	总资产增长率	21.72%	-4.22%	7.41%
3	资本积累率	9.63%	-2.29%	3.80%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及成本费用利润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利润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稳健，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具备明显竞争优势，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所致。在营运能力方面，被评估单位 2025 年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其核心经营资产利用率较高，同时公司采用“管道直输”模式，存货积压少，从而提升了资产运营效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为公司存在大量闲置资金，同时给予了客户信用账期导致应收款较高，从而拉低了整体流动资产周转效率。在偿债能力方面，被评估单位 2025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值，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值，说明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被评估单位 2025 年销售增长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公司客户的流失、整体销售单价的下降所致，同期总资产增长率、资本积累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

系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分红)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

## 五、评估方法选用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成本法仅能体现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企业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客户资源等无法反映相应价值,因此,对于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成本法,很难合理、完整体现企业价值,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和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信息,并可以确信收集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故本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收益法假设条件

1.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7. 被评估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1.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于 2038 年 11 月 19 日截止，本次评估假设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到期后可续期。
12.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

产、经营许可证等在未来年度均能获得许可。

13.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经营权经营期限于2044年4月9日截止，本次评估假设该公司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经营权经营期限到期后可续期。

## 二、收益法计算及分析过程

### (一)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26年至2030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30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

益期按永续确定。

#### 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终值折现系数

####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工程施工、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的利息，本次根据其特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获取的资料综合分析，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11.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 (二)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 (1) 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历史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销售	29,606.37	22,391.35
2	LNG（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	0.00	144.60
3	天然气代输业务	293.85	717.8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900.23	23,253.81

扬州中油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业务、LNG（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以及天然气代输业务。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分

为居民用户业务、商业用户业务、工业用户业务及其他用户业务；天然气代输业务为使用公司现有管道为客户输送其在上游采购的天然气；其余还包括 LNG（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等。2024 年度-202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统计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b>1</b>	<b>天然气销售业务</b>	<b>29,606.37</b>	<b>22,391.35</b>
	总用气量(万方):	8,607.94	6,557.18
	销售单价(元/m <sup>3</sup> ):	3.44	3.41
1-1	民用	519.72	578.93
	总用气量(万方):	206.00	211.63
	销售单价(元/m <sup>3</sup> ):	2.52	2.74
1-2	工业	28,704.21	21,418.60
	总用气量(万方):	8,299.62	6,237.84
	销售单价(元/m <sup>3</sup> ):	3.46	3.43
1-3	商业	298.19	295.65
	总用气量(万方):	78.27	80.51
	销售单价(元/m <sup>3</sup> ):	3.81	3.67
1-4	其他	84.25	98.17
	总用气量(万方):	24.05	27.19
	销售单价(元/m <sup>3</sup> ):	3.50	3.61
<b>2</b>	<b>LNG（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b>	<b>0.00</b>	<b>144.60</b>
<b>3</b>	<b>天然气代输业务</b>	<b>293.85</b>	<b>717.86</b>
	<b>合计</b>	<b>29,900.23</b>	<b>23,253.81</b>

根据上文数据可以看出，该公司近年来的整体收入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这一变化主要源于以下几方面因素：首先，扬州中油的经营区域以工业用户为主，而上游天然气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显著，市场上面临“点供”气源的价格竞争，部分工业企业为降低用气成本，选择自建供气设施并直接采用 LNG 作为气源，导致传统管道天然气销量受到分流。其次，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为维护现有客户、防范客户流失并提升市场覆盖率，扬州中油在地方政府批复的指导价基础上，采取了主动降价或推出促销策略等方式以保持市场份额。此外，由于当前天然气市场供应整体增加而需求增长放缓，扬州中油积极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协调，确保基础合同气量的落实，并同步寻求其他低价气源进行补充，以此降低综合天然气成本，从而为终端定价创造有利空间。

综上所述，近年来扬州中油通过多措并举实现经营策略的调整：一方面严格控制天然气成本，拓宽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根据客户结构与需求实施个性化的调价与顺价机制，并灵活拓展气源来源，以提升市场覆盖能力与销气规模。尽管上述举措导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进而对整体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由于天然气成本的有效控制，公司的实际利润水平仍保持了相对稳定态势。

LNG（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为扬州中油销售给扬州市开达气体有限公司的偶发性业务，根据企业及客户沟通，预计该类业务后续不会发生。

天然气代输业务分为管输业务及代输业务，其中管输业务为扬州中油为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天然气管输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结算；代输业务为扬州中油为部分客户代输的天然气并取得的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分析

###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预测

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客户类型为以工业为主，民用、商业及其他用户的占比相对较少。本次对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入预测，遵循“客户类型区分、量价分离测算”的原则，针对以工业为主、民用与商业等其他用户为辅的客户结构，采用差异化的预测路径。

目前全球天然气市场正从“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供应将趋于宽松，这意味着扬州中油未来采购成本可能获得更多优化空间，同时下游工商业用户（尤其大客户）的议价能力也可能增强。国内天然气消费进入“减速但优化”的增长期，虽然“煤改气”等一次性红利见顶，但高端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正成为工业用气新的、稳定的增长点，同时扬州中油特许经营范围内造船企业、钢管制造上下游企业等传统制造业近年来效益趋好，整体用气量增长明显。本次综合考虑当前天然气市场整体环境、区域经济稳定及企业经营计划，对未来年度各类客户用气量分别进行预测。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天然气销售收入(元)=用气量(m<sup>3</sup>)×销售单价(元/m<sup>3</sup>)

#### 居民燃气收入:

对于居民燃气收入,采用“基准日现有用户数加预测期内新增用户数”来测算总用气户数,乘以单户平均用气量得到总用气量,再乘以由政府定价的居民用气销售单价从而确认销售收入。

考虑到扬州中油特许经营范围所限,居民用户基数本身较小,同时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导致每年新增居民用户呈下降趋势。因此,本次对居民用气户数的预测,将基于历史存量用户数,并综合企业根据其接驳业务计划所预估的未来新增用户数进行确认。平均每户年用气量根据历史居民用气水平进行测算。扬州中油居民燃气销售单价执行政府定价。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扬江发改〔2024〕28号),现行居民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具体按文件公布的一、二、三档阶梯价格执行。

#### 商业燃气收入:

由于商业用气客户实际用气量差异较大,本次根据历史用气量对商业用气客户区分为大客户与一般客户,大客户的用气量依据企业计划、历史数据及市场走访单独预测,一般商业用户则按用户数与户均用气量估算。由于燃气的销售价格受国家相关物价部门制约以及实行联动调整价格机制,其价格变动情况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此次评估对于未来年度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企业历史的市场销售情况、上游供气价格、企业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确认。

#### 其他用户燃气收入:

其他用户共4户,主要为养老院、消防等用户,对于上述用户的用气量及销售单价根据历史市场销售情况结合企业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确认。

#### 工业燃气收入

工业燃气收入作为扬州中油的核心业务,对工业客户实行大客户管理制度,由市场部对其逐一进行管理和服务。扬州中油对于工业用户采取一企一策的价格优惠策略,由于用户对于天然气的需求

及价格敏感度不同，市场部还根据《大用户管理制度》对用户指定不同的调顺价策略。故本次对于工业用户采用逐户测算进行预测。

本次预测基于完整的客户清单，为每个用户建立独立的预测模型。其中用气量综合历史用气水平、客户自身计划、市场部门计划等综合预测。销售单价预测以历史各用户的实际执行均价为基准，并考虑未来气源成本变化、价格联动机制及大客户议价能力，进行综合评估。最终，通过加总所有客户的“预测用气量×预测单价”计算工业燃气总收入。

### ②天然气代输业务

管输业务：根据扬州中油和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管输服务合同》，由扬州中油提供管输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固定管输费 500 万元/年(含税)进行结算，故预测期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进行预测。

代输业务：系公司为扬州市开达气体有限公司、扬州悦之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代输的天然气，本次根据历史客户代输气量及未来预计进行预测。扬州中油对代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即以实际取得的价差作为营业收入确认金额。预计未来用代输业务基本维持稳定。

### ③其他业务

由于 LNG 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属于非经常性、偶发性质的业务，未来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对该类业务不予预测。

综上，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天然气销售	24,148.92	25,249.90	26,091.21	26,467.72	26,509.92
2	LNG（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3	天然气代输业务	691.51	698.49	700.88	700.88	700.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840.43	25,948.39	26,792.09	27,168.60	27,210.80

##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 (1)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销售	25,665.37	19,541.2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665.37	19,541.26

扬州中油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销售相关成本，具体包括天然气成本、其他材料成本、职工薪酬、折旧、修理及维护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成本。从上表数据可知，扬州中油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随着燃气销售收入而变动。

扬州中油天然气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成本	24,159.87	17,894.66
2	气量(万方)：	8,607.94	6,557.18
3	成本单价(元/m <sup>3</sup> )：	2.81	2.73

近年来，扬州中油天然气成本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当前，随着上游天然气供应整体趋于充足，扬州中油在确保年度合同量执行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多元化气源作为补充，从而实现了整体成本的下降。

其他材料成本：材料成本主要为满足工业用户（船厂）切割用气需求而向天然气中添加的增效剂。该部分成本随客户实际天然气使用量的变化而相应变动。

安全生产费：扬州中油属于高危行业，依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需每年计提并支出安全生产费用。因2024年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累计结余已达到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以上，按规定暂停提取当年度安全生产费用。

### (2) 未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分析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历史情况，结合企业未来经营计划做了具体

预测:

本次预测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成本、其他材料成本、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及维护费、安全生产费、技术服务费等。

天然气成本: 根据扬州中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签订的《2025-2026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管制气”不区分用气结构, 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该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8.5%执行; “非管制气”执行市场调节价格, 用气价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公式执行; 线下额外气供气价格按照买方所在区域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1 倍执行。

考虑到扬州中油对于天然气销售实行联动调整价格机制, 未来年度的天然气的成本气量按总销售量确定, 成本单价主要参考 2025 年度天然气成本单价。

其他材料成本: 该部分成本根据客户(船厂)天然气用气量结合历史单位成本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 对于工资, 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 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 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折旧: 对于折旧, 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 随着业务的增长, 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 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 详见折旧计算表。

安全生产费: 对于安全生产费, 参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的提取要求进行预测。

其他成本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综上,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天然气销售	20,949.29	21,863.52	22,566.32	22,891.12	22,926.97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说明

序号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0,949.29	21,863.52	22,566.32	22,891.12	22,926.97

### 3. 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为用户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燃气类其他业务、其他非气业务。

用户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主要包括居民小区和工商业客户工程安装。近年来，由于特许经营区域内客户趋于稳定，新增客户较少，叠加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该业务收入 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明显。对于该部分收入的预测，主要依据历史年度居民与工商业新增燃气用户数及对应管道敷设的平均收入水平，并结合企业针对待开发居民用户的施工计划与收费标准进行综合测算，考虑到新增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逐渐减少，故永续期不再考虑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的预测。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根据实际的工程成本进行核算。未来年度的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成本根据未来年度的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收入与毛利率计算得出，其中未来年度的毛利率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加权平均毛利率。

燃气类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燃气设备销售等增值业务，本次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数据结合企业的经营计划对其进行预测。

除用户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燃气类其他业务外，其他项目为不可预知的收入，本次预测不予以考虑。

其他业务利润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其他业务收入	492.84	439.66	249.55	254.38	261.16
其他业务成本	442.07	391.07	220.98	225.17	231.00
其他业务利润	50.77	48.59	28.57	29.21	30.17

###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00%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00% 计缴；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5.00% 计缴。

应交流转税根据增值税销项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确定，其中销项税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 9%、13%，进项税按照不含税材料、能耗及固定资产的 13%、5%、6%、9%确定。

印花税按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结合目前公司缴纳的基数进行预测；车船使用税按照企业历史缴纳情况预测。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55.77	62.53	64.18	65.48	65.80

####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工资、信息系统维护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

对于业务招待费，本次根据其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确定。

对于人工工资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摊销。其余费用根据未来年度业务量的增加每年保持适当增长。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销售费用合计	132.01	134.79	136.33	137.72	138.38

####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费、咨询审计费、摊销费和技术服务费等。

对于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本次根据其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确定。

对于人工工资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摊销。其余费用根据未来年度业务量的增加每年保持适当增长。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管理费用合计	567.16	582.08	590.28	597.53	598.99

####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及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本次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规模、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和平均债务成本进行预测。财务费用预测见下表：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财务费用合计	27.75	27.84	27.92	27.95	27.95

#### 8. 其他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利得、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由于该些项目均为不可预知的收入，故本次不予考虑。

企业往来款周转较快。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及历史情况进行分析，货款收不回从而形成损失的情况较少。故本次对于信用减值损失不进行预测。

#### 9.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理利

得、其他；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支出、捐赠、其他。

由于营业外收入、支出均为不可预知的收支，故本次不予考虑。

#### 10. 所得税的预测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得税率为 25.00%。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情况如下：

未来年度所得税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所得税	789.80	831.55	858.91	869.50	870.72

#### 11.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 (1) 预测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对存量、增量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了测算。并根据原有资产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对应的成本费用。

##### (2) 永续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企业预测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余额及预测期后资本性支出金额，测算预测期后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金额。

预测期企业的折旧摊销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折旧摊销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折旧合计	573.56	589.05	606.38	617.02	608.33	528.58
摊销合计	5.08	5.08	5.08	5.08	5.08	14.80
折旧摊销合计	578.65	594.13	611.46	622.10	613.41	543.38

#### 12.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 (1)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企业业务的发展情况，对需要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

### (2)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为了保持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永续期仍需对各类资产进行更新改造。不同类别的资产更新周期是不同的，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资产类别确定其更新周期。按照资产的更新周期预测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金额。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合计	380.15	211.34	191.01	146.17	123.79	344.62

### 13.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因核算内容多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或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及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工程物资等几个因素。

#### (1) 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基准日相关科目明细进行调整，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为 2,395.99 万元。

#### (2) 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营运资金

中现金持有量约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预测期内各年日常现金保有量如下表:

现金保有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现金保有量	213.18	220.16	224.35	227.00	228.02

### (3) 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历史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工程物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的周转情况, 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以上科目内容及金额的构成情况及历史年度的周转情况, 预测了未来周转天数。则: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5

预测年的应收票据=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365

预测年度预付款项=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预付款项周转天数  
/365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365

预测年度工程物资=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工程物资周转天数  
/365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365

预测年度合同负债=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365

根据以上思路对未来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运资金的变动	637.12	127.19	88.05	37.09	4.88

### (三) 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 / (D+E)$ :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相关参数计算过程

###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1.85%。

###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beta 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 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t$ :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 : 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本次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100 周  $\beta L$  值、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  $\beta 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beta U$  值,经计算  $\beta U$  值为 0.523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Beta (无财务杠杆)
1	600681	百川能源	0.5064
2	001299	美能能源	0.6987
3	002267	陕天然气	0.4903
4	600803	新奥股份	0.2945
5	600917	重庆燃气	0.5070
6	601139	深圳燃气	0.4091
7	603080	新疆火炬	0.7965
8	603393	新天然气	0.4861
平均			0.5236

根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的所得税税率及资本结构测算被评估单位的  $\beta_L$  值。资本结构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自身资本结构确定。则被评估单位的  $\beta_L$  值如下表: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beta_u$ 值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资本结构 (D/E)	3.29%	3.29%	3.29%	3.29%	3.29%
综合所得税率 (T)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被评估单位 $\beta_L$ 值	0.5365	0.5365	0.5365	0.5365	0.5365

###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72%，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85%，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87%。

###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对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 ① 安全生产

天然气为危险化学品，尽管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排除因燃气输送管道腐蚀、故

障或其他不可预测因素造成天然气泄漏、爆炸等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等风险。在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安全生产得不到有力保障的现象,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 ②客户集中度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工业大客户,客户结构较为集中,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与个别客户的用气需求和生产稳定性深度绑定。一旦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能源替代或搬迁而减少用气量,公司的营收和利润便会遭受经营波动性的冲击。

#### ③政策/价格管制

燃气行业受政府价格管制影响深,目前公司的销售价格几乎完全受政府价格政策文件调控,导致公司在面对上游气源成本上涨时,向下游传导成本的能力较弱,若上游气源价格持续上涨,而终端售价未能及时、足额疏导,将压缩企业毛差空间。同时电力、液化石油气、氢能等替代能源的推广使用,可能对天然气消费形成替代,削弱天然气市场需求。

#### ④气费回收与信用风险

部分工业用户用气规模大、账期较长,存在天然气先用后结的情况,若下游相关行业经营状况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将进一步加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⑤规模风险

相对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公司的规模较小,业务局限于特定区域,限制了其进行管网投资,市场扩张和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 3.50%。

#### (5)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三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则债务资本成本为 3.25%。

#### (6)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成本，详见如下：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无风险报酬率 (Rf)	1.85%	1.85%	1.85%	1.85%	1.85%
市场风险溢价 (MRP)	6.87%	6.87%	6.87%	6.87%	6.87%
被评估单位 $\beta_L$ 值	0.5365	0.5365	0.5365	0.5365	0.536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3.50%	3.50%	3.50%	3.50%	3.50%
权益资本成本 (Ke)	9.04%	9.04%	9.04%	9.04%	9.04%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详见如下：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资本结构 (D/E)	3.29%	3.29%	3.29%	3.29%	3.29%
综合所得税率 (T)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权益资本成本 (Ke)	9.04%	9.04%	9.04%	9.04%	9.04%
平均债务成本 (Kd)	3.25%	3.25%	3.25%	3.25%	3.25%
$WACC=Ke \times [E/(E+D)] + Kd \times [D/(E+D)] \times (1-T)$	8.83%	8.83%	8.83%	8.83%	8.83%

3.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预测，故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主要调整包括：

其他业务利润：根据企业未来业务规划及发展，考虑到特许经营范围内新增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逐渐减少，故永续期不再考虑新增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其他业务利润金额为 20.04 万元；

资本性支出：按企业未来规划，若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续的运营下去，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和更新投入资产的情况，

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44.62 万元;

折旧摊销费: 根据企业预测期后的年资本性支出, 结合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543.38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由于折旧摊销费用、安全生产费发生变化, 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变化, 折旧摊销、安全生产费的变化额, 就是主营业务成本的调整数, 故确定预测期后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22,916.51 万元;

管理费用: 由于折旧摊销发生变化, 企业管理费用也相应变化, 折旧摊销的变化额, 就是管理费用的调整数, 故确定预测期后的管理费用为 600.02 万元;

则预测期后按上述调整后的年自由现金流为 2,831.24 万元。

#### (四) 测算过程和结果

##### 1.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840.43	25,948.39	26,792.09	27,168.60	27,210.80	27,210.80
加: 其他业务利润	50.77	48.59	28.57	29.21	30.17	20.0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0,949.29	21,863.52	22,566.32	22,891.12	22,926.97	22,916.51
税金及附加	55.77	62.53	64.18	65.48	65.80	63.58
销售费用	132.01	134.79	136.33	137.72	138.38	138.38
管理费用	567.16	582.08	590.28	597.53	598.99	600.02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7.75	27.84	27.92	27.95	27.95	27.95
加: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159.22	3,326.22	3,435.64	3,478.01	3,482.88	3,484.41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说明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3,159.22	3,326.22	3,435.64	3,478.01	3,482.88	3,484.41
减：所得税费用	789.80	831.55	858.91	869.50	870.72	871.10
四、净利润	2,369.42	2,494.67	2,576.73	2,608.51	2,612.16	2,613.31
扣税后财务费用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2,388.59	2,513.83	2,595.89	2,627.68	2,631.33	2,632.48
加：折旧及摊销	578.65	594.13	611.46	622.10	613.41	543.38
减：资本性支出	380.15	211.34	191.01	146.17	123.79	344.62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637.12	127.19	88.05	37.09	4.88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49.96	2,769.44	2,928.29	3,066.51	3,116.07	2,831.24

## 2. 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49.96	2,769.44	2,928.29	3,066.51	3,116.07	2,831.24
折现期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二、折现率	8.83%	8.83%	8.83%	8.83%	8.83%	8.83%
折现系数	0.9586	0.8808	0.8093	0.7437	0.6833	7.7384
三、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1,869.23	2,439.32	2,369.87	2,280.56	2,129.21	21,909.24
四、经营性资产价值	32,997.43					

## (五)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如下：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说明

非经营性资产按科目披露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预付款项	1,600.00	1,600.00	成本法
2	其他应收款	41,596,262.95	41,596,262.95	成本法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132.27	400,132.27	成本法
4	使用权资产	111,838.69	111,838.69	成本法
5	工程施工	1,032,658.21	1,032,658.21	成本法
<b>合计</b>		<b>43,142,492.12</b>	<b>43,142,492.12</b>	

非经营性负债具体如下：

非经营性负债按科目披露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应付账款	10,126,789.52	10,126,789.52	成本法
2	应付股利	13,692,533.37	13,692,533.37	成本法
3	其他应付款	194,581.91	194,581.91	成本法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30.48	42,630.48	成本法
5	长期借款	8,914.43	8,914.43	成本法
<b>合计</b>		<b>24,065,449.71</b>	<b>24,065,449.71</b>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货币资金。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3,339.71 万元。

3. 有息负债的评估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有息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1,216.91 万元。

(六)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一、经营性资产价值	32,997.43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说明

项目	评估价值
加：溢余资产	3,339.71
非经营性资产	4,314.2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2,406.54
二、企业整体价值	38,244.85
减：有息负债	1,216.91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37,028.00

##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 (一)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 (二)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燃气 II 行业，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较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 二、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

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4.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相似。

5.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6.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7.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记载、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三、市场法评估思路

#### (一) 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① 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公司。
- ② 选择上市超过两年的可比公司。
- ③ 选择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
- ④ 选择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
- ⑤ 选择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的可比公司。
- ⑥ 选择处于同一经营阶段的可比公司。
- ⑦ 选择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信息完备的可比公司。

#### (二) 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的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审计报告、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

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 (三)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成长性、经营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会存在差异,故在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后,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计算差异因素修正系数,继而得到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其中: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影响因素 A<sub>i</sub> 的修正系数

### (四)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可比价值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可比价值(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 (五) 其他因素的调整

在可比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其他因素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他因素调整主要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有息负债等的调整。

## 四、市场法评估计算和分析过程

### (一) 可比公司的筛选

根据前述可比公司筛选的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对和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最终选取了符合选取原则的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1	603080	新疆火炬
2	600917	重庆燃气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3	600681	百川能源

## (二)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 新疆火炬, 股票代码: 603080)

### (1) 可比公司简介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燃气供应、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城市热力供应、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城市燃气业务、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城市热力供应。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模式主要是经营下游终端的燃气销售业务, 销售对象包括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经营模式是公司向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塔西南、新捷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西分公司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 通过公司自有管网体系, 充分发挥区域中压环网优势, 科学规划、互联互通, 精准对接下游用户, 向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提供服务。

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业务模式依托公司遍布在喀什地区、克州地区、图木舒克市部分区域的在建及建成投产的 40 余座加气站或油气合建站, 形成网状布局, 向私家车、公交车、运输车等社会车辆提供经济、安全、环保的天然气燃料及汽油柴油等燃料。

###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新疆火炬近年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233,236.60	240,299.87	238,016.34
负债总计	78,643.75	74,229.58	71,270.88
净资产	154,592.85	166,070.29	166,745.46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09,077.20	147,785.84	111,735.94
营业利润	15,291.07	19,111.20	19,655.57
净利润	13,685.62	16,992.52	16,541.87

新疆火炬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万元)	84,085.37	108,080.11	61,697.67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类型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收入构成	77.09%	73.13%	78.84%
	毛利率	24.57%	20.09%	19.51%
安装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16,580.83	28,131.90	10,325.16
	收入构成	15.20%	19.04%	13.19%
	毛利率	55.44%	57.87%	64.26%
供热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4,088.30	5,877.46	3,318.61
	收入构成	3.75%	3.98%	4.24%
	毛利率	-27.38%	-31.76%	-13.29%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 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 600917)

(1) 可比公司简介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综合服务、综合能源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天然气销售、天然气接驳。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重庆燃气近年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1,034,690.92	1,107,514.10	1,109,284.55
负债总计	456,328.47	485,935.53	476,621.57
净资产	578,362.45	621,578.57	632,662.98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020,451.25	1,016,185.77	738,382.11
营业利润	56,664.74	47,870.20	20,397.20
净利润	51,650.24	40,366.32	16,237.10

重庆燃气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万元)	823,824.27	829,046.95	463,458.51
	收入构成	80.73%	81.58%	88.71%
	毛利率	1.18%	3.09%	
天然气安装	营业收入(万元)	136,794.39	115,619.69	41,238.38
	收入构成	13.41%	11.38%	7.89%
	毛利率	45.58%	40.75%	

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 百川能源, 股票代码: 600681)

(1) 可比公司简介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管道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已在河北省廊坊市、张家口市、沧州市、保定市以及天津市武清区、湖北省荆州市、安徽省阜阳市、辽宁省葫芦岛市等地区进行燃气经营。公司气源主要为管道天然气，公司从中石油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后，通过所属城镇门站后再经由管道、CNG 加气站等方式向下游用户销售。在采购定价方面，管道天然气上游气源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在销售价格方面，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已基本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百川能源近年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787,115.04	770,799.07	786,482.30
负债总计	407,078.17	388,628.92	421,207.11
净资产	380,036.87	382,170.15	365,275.19
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522,330.32	509,070.48	368,848.76
营业利润	53,927.26	46,134.91	28,984.32
净利润	38,655.35	32,599.00	19,659.24

百川能源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燃气分部	营业收入（万元）	505,237.97	492,352.03	287,741.31
	收入构成	96.73%	96.72%	98.93%
	毛利率	13.49%	13.57%	

## (三) 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其自身某一密切相关、能反映经营特点的参数之间的比值。即：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企业

价值/税后现金流 (EV/NOIAT)、企业价值/税后净营业利润 (EV/NOPAT) 等指标。

收入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销率 (P/S) 和企业价值/销售收入 (EV/S)。

资产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净率 (P/B)、企业价值/总资产或有形资产净值 (EV/TBVIC)、企业价值/重置成本等指标。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对上述价值比率对应数据的相关性进行了回归分析。为加强分析有效性，统计中去除了数据不全的公司后，共有 19 家上市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取自评估基准日前两年平均净利润与前两年区间日均总市值、平均净资产与区间日均总市值、平均营业收入与区间日均总市值，以及平均 EBITDA 与平均 EV、平均 EBIT 与平均 EV，五组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自变量\因变量	市场价值 (P/E)	市场价值 (P/S)	市场价值 (P/B)	企业价值 (EV)EBIT	企业价值 (EV)EBITDA
1	相关性 Multiple R	0.9839	0.9815	0.9471	0.9900	0.9932
2	拟合优度 R Square	0.9680	0.9634	0.8970	0.9801	0.9864
3	样本拟合优度 Adjusted R Square	0.9677	0.9631	0.8962	0.9799	0.9863

由上可知，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EBIT、EBITDA 作为自变量与企业价值之间，E、B、S 作为自变量与股东权益价值之间相关性均比较显著。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阶段已是能比较稳定产生盈利的阶段，且经营现金流均较为稳定，而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不受各公司资本结构、税收政策和折旧摊销等差异的影响，故本次采用 EV/EBITDA 估值模型进行测算。

#### (四) 市场法评估公式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EV - 有息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EV = 比准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 被评估单位 EBITDA

比准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 修正后可比公司 EV/EBITDA (考

虑流通折扣)的算术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公司  $EV/EBITDA = (\text{可比公司总市值} \times (1 - \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 \text{可比公司付息债务} + \text{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text{可比公司溢余资产} - \text{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 \text{可比公司 EBITDA} \times \text{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 (五) 缺少流通性折扣的确定

流通性修正就是将可比公司价格修正为与被评估单位流通性一致的过程。

本次评估选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流通性影响因素，即需进行缺少流通性折扣的修正。

缺少流通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存在一定的影响。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本次评估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所估算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确定本次评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为21.8%。

#### (六) 价值比率的计算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各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公告，但距基准日较近的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已公告，因此以可比公司公告的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作为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调整，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各财务指标及价值比率。

### 1. 可比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 20 日均总市值（考虑流通性折扣）确定可比公司的权益价值。另外考虑到各可比公司有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和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为便于各公司之间的比较，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和少数股东权益对可比价值的影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可比价值的公式如下：

调整后企业价值=可比公司总市值×（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可比公司溢余资产-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可比公司付息债务+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调整后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基准日市值（考虑流通性折扣）	257,932.14	678,727.60	432,001.97
2	减：溢余资金	13,315.89	8,360.99	19,175.69
3	减：非经营性资产	12,567.58	207,947.08	23,255.73
4	加：非经营性负债	7,506.00	17,169.61	57,811.65
5	调整后股权价值	239,554.67	479,589.14	447,382.20
6	加：少数股东权益	14,402.01	60,602.60	14,048.06
7	加：有息负债	226.92	85,098.03	230,603.20
8	调整后企业价值 EV	254,183.60	625,289.77	692,033.47

### 2. 可比公司 EBITDA 的确定

本次评估可比公司价值因子 EBITDA 采用 2025 年年化 EBITDA 进行测算。根据可比公司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对可比公司 EBITDA 进行调整，调整后 EBITDA 公式为：

调整后 EBITDA=EBITDA-非经营性收入+非经营性支出

### 3. 价值比率的计算

经可比价值调整后计算的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调整后企业价值EV	254,183.60	625,289.77	692,033.47
2	EBITDA	36,592.44	78,263.26	87,447.62
3	减：非经收入	1,649.53	17,490.48	8,488.45
4	加：非经支出	-195.06	1,890.53	2,187.00
5	调整后 EBITDA	34,747.86	62,663.31	81,146.17
6	EV/EBITDA	7.32	9.98	8.53

注：经同花顺 iFinD 导出数据计算调整。

#### (七) 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评估对象和各可比公司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我们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并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本次评估考虑的修正因素如下：

##### 1. 交易日期修正

本次评估取上市公司比较法，故无需对交易日期进行修正，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为 1。

##### 2. 资产规模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体量有一定差异，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分析，选取总资产作为资产规模修正指标。以被评估单位指标为基准，具体评分和相应修正系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扬州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资产规模（万元）	24,333.50	238,016.34	1,109,284.55	786,482.30
2	分值	99.00	100.00	105.00	103.00
3	资产规模修正系数		0.99	0.94	0.96

##### 3. 营收规模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营收规模有一定的差异，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分析，选取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营收规模修正指标。具体评分结果和相应修正系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扬州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营收规模（万元）	23,253.81	145,641.22	1,139,478.56	613,418.85
2	分值	99.00	100.00	105.00	102.00
3	营收规模修正系数		0.99	0.94	0.97

##### 4. 财务指标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财务指标方面具备一定差异，故需对其进行修正调整。为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可比，本次选取多维度财务指标进行修正。

(1) 财务指标的计算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搜集了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数据，计算结果如下表：

财务指标	扬州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b>盈利能力状况</b>				
净资产收益率	15.78%	10.64%	6.91%	8.73%
总资产报酬率	15.15%	8.10%	4.73%	6.78%
主营业务利润率	14.03%	24.54%	8.78%	14.85%
成本费用利润率	13.36%	14.88%	5.00%	9.88%
<b>营运能力状况</b>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925	0.6242	0.9487	0.65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854	10.0177	13.7884	22.576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2338	2.6045	3.7360	3.7684
存货周转率(次)	82.3902	13.0521	149.5564	15.7604
<b>偿债能力状况</b>				
资产负债率	0.2937	0.3089	0.4388	0.5042
速动比率	1.8867	0.6651	0.5919	0.3144
流动比率	2.0896	0.9345	0.7344	0.4788
<b>发展能力状况</b>				
销售增长率	-6.87%	35.49%	-0.42%	-2.54%
资本保值增值率	116.54%	110.99%	106.98%	108.58%
销售利润增长率	-5.67%	26.35%	5.65%	-4.02%
总资产增长率	21.72%	3.03%	7.04%	-2.07%
<b>其他指标状况</b>				
EBITDA 利润率	13.36%	20.52%	7.84%	15.30%
成本费用率	2.37%	14.94%	5.70%	6.41%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说明

/流动负债合计

总资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2]

(2) 财务指标修正标准

为与被评估单位口径财务指标相匹配，本次评估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并剔除不可用的样本，以上市公司各指标的行业平均数为基准，对各指标进行档次划分并打分，档次划分表如下：

财务指标	优秀	良好	平均	较低	较差
<b>盈利能力状况</b>					
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0.74%	8.95%	7.16%	5.73%
总资产报酬率	8.89%	7.41%	6.17%	4.94%	3.95%
主营业务利润率	23.08%	19.23%	16.03%	12.82%	10.26%
成本费用利润率	17.22%	14.35%	11.96%	9.57%	7.65%
<b>营运能力状况</b>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833	0.9027	0.7523	0.6018	0.4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485	35.5404	29.6170	23.6936	18.954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3520	2.7934	2.3278	1.8622	1.4898
存货周转率(次)	50.5628	42.1357	35.1131	28.0905	22.4724
<b>偿债能力状况</b>					
资产负债率	0.2949	0.3686	0.4608	0.5529	0.6635
速动比率	1.5914	1.3262	1.1051	0.8841	0.7073
流动比率	1.9739	1.6449	1.3707	1.0966	0.8773
<b>发展能力状况</b>					
销售增长率	21.08%	17.56%	14.64%	11.71%	9.37%
资本保值增值率	153.33%	127.77%	106.48%	85.18%	68.15%
销售利润增长率	17.30%	14.41%	12.01%	9.61%	7.69%
总资产增长率	10.67%	8.89%	7.41%	5.93%	4.74%
<b>其他指标状况</b>					
EBITDA 利润率	22.55%	18.79%	15.66%	12.53%	10.02%
成本费用率	6.74%	8.43%	10.53%	12.64%	15.17%

(3) 财务指标修正结果

根据评分参照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差六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说明

个档次分别对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打分，评分结果见下表：

财务指标	扬州中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b>盈利能力状况</b>				
净资产收益率	110.00	100.00	90.00	95.00
总资产报酬率	110.00	105.00	90.00	100.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95.00	110.00	85.00	95.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0.00	105.00	85.00	95.00
<b>营运能力状况</b>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0.00	95.00	105.00	9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00	85.00	85.00	90.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95.00	100.00	110.00	110.00
存货周转率(次)	110.00	85.00	110.00	85.00
<b>偿债能力状况</b>				
资产负债率	110.00	105.00	100.00	95.00
速动比率	110.00	85.00	85.00	85.00
流动比率	110.00	90.00	85.00	85.00
<b>发展能力状况</b>				
销售增长率	85.00	110.00	85.00	85.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利润增长率	85.00	110.00	85.00	85.00
总资产增长率	110.00	85.00	95.00	85.00
<b>其他指标状况</b>				
EBITDA 利润率	95.00	105.00	85.00	95.00
成本费用率	110.00	90.00	110.00	110.00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各维度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各维度财务指标得分÷可比公司各维度财务指标得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b>盈利能力状况</b>			
净资产收益率	1.10	1.22	1.16
总资产报酬率	1.05	1.22	1.10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说明

财务指标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主营业务利润率	0.86	1.12	1.00
成本费用利润率	0.95	1.18	1.05
<b>营运能力状况</b>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6	1.05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00	0.9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95	0.86	0.86
存货周转率(次)	1.29	1.00	1.29
<b>偿债能力状况</b>			
资产负债率	1.05	1.10	1.16
速动比率	1.29	1.29	1.29
流动比率	1.22	1.29	1.29
<b>发展能力状况</b>			
销售增长率	0.77	1.00	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1.00	1.00
销售利润增长率	0.77	1.00	1.00
总资产增长率	1.29	1.16	1.29
<b>其他指标状况</b>			
EBITDA 利润率	0.90	1.12	1.00
成本费用率	1.22	1.00	1.00

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财务指标修正系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0.99	1.19	1.08
营运能力状况	1.10	0.98	1.06
偿债能力状况	1.19	1.23	1.25
发展能力状况	0.96	1.04	1.07
其他指标状况	1.06	1.06	1.00
<b>财务指标修正系数</b>	<b>1.06</b>	<b>1.10</b>	<b>1.09</b>

### 5. 编制因素修正系数表

根据上述对影响因素的描述及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计算得到各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从而计算得出可比公司修正系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交易日期修正	1.00	1.00	1.00

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  
说明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资产规模修正	0.99	0.94	0.96
营收规模修正	0.99	0.94	0.97
财务指标修正	1.06	1.10	1.09
修正系数	1.04	0.97	1.02

(八)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以修正后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比准价值比率，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确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价值比率为 EV/EBITDA 时对应的被评估单位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EV/EBITDA	7.32	9.98	8.53
2	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1.04	0.97	1.02
3	调整后 EV/EBITDA	7.61	9.68	8.70
4	权重	0.33	0.33	0.33
5	比准 EV/EBITDA	8.66		
6	被评估单位 EBITDA	3,584.62		
7	经营性资产价值	31,042.82		

(九) 其他调整因素的确定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3,339.71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分类和调整，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为 1,907.70 万元。有关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3. 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不存在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

#### 4. 有息负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款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价值为 1,216.91 万元。

###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计算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1	被评估单位 EBITDA	3,584.62
2	比准 EV/EBITDA	8.66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31,042.82
4	减：有息负债	1,216.91
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6	核心股权价值	29,825.92
7	加：溢余资产	3,339.71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1,907.70
9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价值	0.00
1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35,073.00
11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7,528.53
12	评估增值	17,544.47
13	评估增值率（%）	100.09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528.5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073.00 万元，评估增值 17,544.47 万元，增值率为 100.09%。

本次评估考虑了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第六章 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28.7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00.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528.53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028.00 万元，增值额为 19,499.47 万元，增值率为 111.24%。

###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28.7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00.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528.53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073.00 万元，评估增值 17,544.47 万元，增值率为 100.09%。

### 三、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028.00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073.00 万元，差异 1,955.00 万元，差异率为 5.28%。

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扬州中油主营天然气销售，具有明确的经营区域且经营

期内收益相对稳定可靠，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区域的影响和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统计分析同类型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由于市场的多样性，各可比公司发展的背景、经营区域、内在质量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且影响股权交易的隐形因素较多，这些因素对真实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均有影响。天然气供应行业的盈利模式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这使得基于未来现金流的收益法估值模型较为可靠，相较之下，市场法所依赖的可比公司数据可能因市场的多样性和隐性因素存在较大偏差，即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然难以确保其精确反映目标公司市场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37,028.00万元。